

行政規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717 號

一、為落實管制農業用地重複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八十九年修正前取得並提供興建農舍完成之農業用地，地政機關仍應配合辦理註記登記；補充規定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後，應造具農舍坐落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

行政院公報 第 020 卷 第 065 期 20140410 內政篇

(二) 有關登記簿之註記方式：

1、農舍坐落地號：

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T」，資料內容為「已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登錄內容為「○○年○○月○○日」。

2、提供興建農舍之地號：

(1) 個別農舍：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R」，資料內容為「已提供興建農舍，基地坐落：」，登錄內容為「○○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2) 集村農舍：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X」，資料內容為「已提供興建集村農舍，基地坐落：」，登錄內容為「○○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二、修正本部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二六六五二〇五九號令一(三)2、規定為：「為落實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及第四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管制規定，不論八十九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取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或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核發建造執照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均應造具清冊，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地政機關於土地及地上農舍之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9L」，資料內容為『農業發展條例民國八十九年修正後取得農地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登錄內容為『○○年○○月○○日』辦理註記。該地上農舍於農業用地囑託註記登記後始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地政機關於辦理登記時，應依上開註記方式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辦理。」

A1
|
七
二
七

完一
於成、
核發之
使用農
執照業
後，地
，政用
，地機
，政地
應機
造關
具仍
農應
舍配
坐合
落辦
地建
號理
及註
提記
供登
興；
與建
建補
舍充
規發
定展
之條
所例
有定
地（
號下
清簡
冊稱
函本
送：）
土（
地一
所）
在八
地十
之九
直年
轄修
市正
前
取
得
並
提
供
興
建
農
舍
。

A1 三、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送之農舍管制註記清冊，修正統一格式如後附件。

部 長 陳威仁

一、為落實管制農業用地，政機關仍應配合辦理註記登記；補充規定其處理方式如下：（八十九年修正前取得並提供興建農舍完成之農業用地，地政機關應具農舍坐落地址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土地所在地之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關於核發使用執照後，應具農舍坐落地址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土地所在地之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

市 縣 (市) 鄉 (鎮、市、區) 農舍管制註記清冊

農舍起造人	農舍門牌	農舍坐落地號		提供興建之地號		建造執照		使用執照		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後)取得土地(請勾選)		興建種類(請勾選)	
		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字號	核發日期	字號	核發日期	前	後	個別興建	集村興建

承辦人 科(課)長 局(處)長 年 月 日

A1-1727

一、為落實管制農業用地重複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八十九年修正前取得並提供興建農舍完成之農業用地，地政機關仍應配合辦理註記登記；補充規定其處理方式如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後，應造具農舍坐落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

A1
|
七
二
八

檢
送
內
政
部
釋
示
有
關
公
寓
大
廈
管
理
委
員
會
僅
有
二
位
委
員
之
執
行
事
務
疑
義
函
件
影
本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邵星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47
傳真：27238933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1125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3年4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3711號函

主旨：檢送內政部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僅有2位委員之執行事務疑義函件影本，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4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371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31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理人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信箱：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37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僅有 2 位委員之執行事務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3 年 4 月 3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362111200 號函辦理。
- 二、卷查本部 94 年 9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5945 號函釋略以：「按『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規定。至於本案公寓大廈業經依法選出管理委員組成第 11 屆管理委員會在案，嗣後因委員辭任，僅餘 2 位管理委員，致不能成會而無法推選主任委員，除請其儘速依法補選或改選管理委員外，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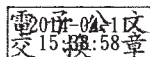
A1
|
七
二
八
檢送內政部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僅有二位委員之執行事務疑義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七二八
檢送內政部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僅有二位委員之執行事務疑義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該管理委員仍須依規定執行職務，且管理委員如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時，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開，依條例第25條第3項規定，亦負有召集人之義務。」故僅餘2位管理委員時，有關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該管理委員仍須依規定執行職務；另外，本部營建署102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24402號函所釋示，係指管理委員執行職務時如涉及須以召開管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因管理委員僅餘2人，無法召開會議，故無從執行管理委員會該職務。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徐文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傳真：02-27595769〈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0097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103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030802671號令修正發布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3點附表1，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030802671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A1
|
七
二
九

函轉內政部一〇三年四月八日台內營字第1030802671號令修正發布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一，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發展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26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3點附表1，業經本部於103年4月8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0267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所擬「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附地籍謄本」執行計畫（草案）及102年11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350068號函送本部102年11月13日召開研商「建築法規定人民聲請案件免附地籍謄本及其替代措施」案會議紀錄（如附件）辦理。
- 二、因應電子化政府發展潮流，本部已於94年建置「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GLIR系統），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之「民眾臨櫃服務一次OK」工作，本部爰推動服務流程改造，研擬「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附地籍謄本」執行計畫（草案），藉由使用GLIR系統取代民眾檢附地籍謄本，以達成免附地籍謄本之目標，並配合修正旨揭規定。
- 三、又按本部前揭會議就建築執照申辦業務決議略以：「……

A1
|
七
二
九

函轉內政部一〇三年四月八日台內營字第1030802671號令修正發布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一，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3.建議改善措施：……（2）涉關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部分：建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檢討新增以『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做為土地或建物權利證明文件之處理方式。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請依各該指定地區土地坐落之行政區域範圍，參酌該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上述法令規定辦理建築執照審理事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紀錄賡續辦理建築管理自治法規之修正，配合推動免附地籍謄本服務。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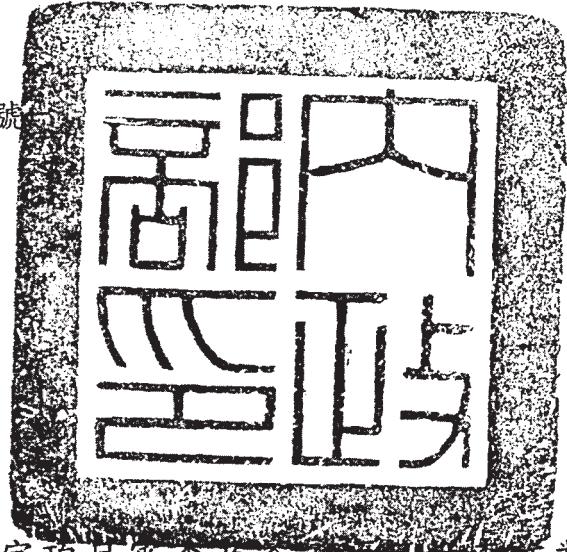
A1
| 七二九

函轉內政部一〇三年四月八日台內營字第1030802671號令修正發布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
抽查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一，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30802671 號



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一，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一

部長陳威仁

A1
| 七二九
函轉內政部一〇三年四月八日台內營字第1030802671號令修正發布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
抽查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一，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1.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文日期	字號	查核及審查	複核決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有	無	備註
書 件 土 地 權 利 證 明 文 件 圖 說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3.現地彩色照片(變更設計免附)		
	4.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5.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6.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7.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8.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9.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10.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11.地基調查報告		
	12.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3.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符合	不符	備 註
土 地 使 用 管 制	14.農業區內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份符合規定		
	15.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份、土地編定及地目符合規定		
	16.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17.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		
	18.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19.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		
備 註	20.建築物用途		
	查核項目第7項、第8項及第10項應檢附之文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		

A1 | 七二九
函轉內政部一〇三年四月八日台內營字第10000051號令修正發布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一，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3299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為基地位於高速鐵路兩側60公尺禁限建範圍之拆除執照申請案審查程序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局103年4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3555600號函及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103年4月16日高鐵二字第1030006357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A1
|
七
三
○
，函轉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為基地位於高速鐵路兩側六○公尺禁限建範圍之拆除執照申請案審查程序乙案（如附件）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函

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9 樓

承辦人：王雅玲

電話：(02)8072-3333 分機 2102

傳真：(02)8969-1521

電子郵件：ylwang@nthsr1.hsr.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高鐵二字第 10300063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0006357-A_1030006357.tif)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基地位於高速鐵路兩側 60 公尺禁限建範圍之拆除執照申請案審查程序，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局 103 年 4 月 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63555600 號函。
- 二、為確保高鐵結構及營運安全，旨揭拆除執照申請案，仍請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規定，會同交通部（高鐵局）審查。惟視申請案對高鐵結構及營運安全之影響程度，得簡化審查檢附文件及作業時程。
- 三、另交通部業於 97 年 8 月 21 日會銜內政部核定「高速鐵路臺北市路段毗鄰地區限建範圍圖」，送經貴府 97 年 9 月 11 日公告在案（詳如附件 1），並於 97 年 8 月 25 日函送「高速鐵路限建範圍內建照會辦作業相關規定」供參（詳附件 2）。

A1
|
七
三
○
，函轉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為基地位於高速鐵路兩側六○公尺禁限建範圍之拆除執照申請案審查程序乙案（如附件）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交通部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承辦人：高嘉莉
電話：(02)8072-3333 分機 2211

受文者：高速鐵路工程局

發文日期： 97. 8. 21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70006221 號

台內營字第 097081990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高速鐵路臺北市路段毗鄰地區限建範圍乙份

主旨：茲核定高速鐵路臺北市路段毗鄰地區限建範圍（詳附件），
請 貴此惠予公告實施，請 查照彙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交
通部法規會、交通部總務司、交通部路政司（含附件）、高
速鐵路工程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部長 毛治國

部長 廖了以

A1
| 七三〇
函轉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為基地位於高速鐵路兩側六〇公尺禁限建範圍之拆除執照申請案審查程序乙案（如附件）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22041
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9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廖瓊華（科圖34-1）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0970544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交通部及內政部會銜公告「高速鐵路臺北市路段毗鄰地區限建範圍圖」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97年8月21日交路字第0970006221號、內政部97年8月21日台內營字第0970819905號函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範圍圖已完成法定程序，請協助張貼公告。
- 三、範圍圖存放於本府一樓北區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工作站，如有業務需要請逕自該處閱覽。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交通部（含公告1份）、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含公告1份）、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公告1份）、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含公告1份）、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公告1份）、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含公告1份）、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含公告1份）、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含公告1份）、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含公告1份）、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含公告1份）、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含公告1份）、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含公告1份）、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含公告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含公告及範圍圖各1份）、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含公告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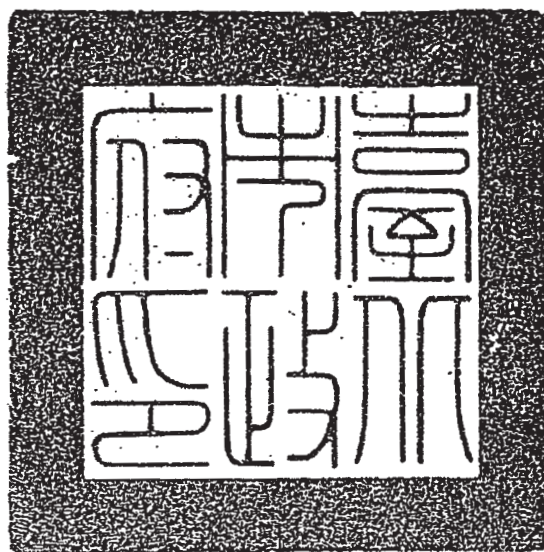
市長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1
|
七
三
○
函轉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為基地位於高速鐵路兩側六○公尺禁限建範圍之拆除執照申請案審查程序乙案（如附件）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097054470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交通部及內政部會銜核定「高速鐵路臺北市路段毗鄰地區限建範圍圖」。

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起公告 30 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

市長郝龍斌

A1
|
七
三
○
函轉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為基地位於高速鐵路兩側六○公尺禁限建範圍之拆除執照申請案審查程序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電子公文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承辦人：高嘉莉
電話：(02)8072-3333分機2211
傳真：(02)8969-1521
電子郵件：clkao@nthsrl.hsr.gov.tw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交授鐵二字第09700217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0970021701-A_高鐵禁限建台北市檢附文件.doc)

主旨：有關 貴府推動「建造執照委託協助審查制度」案，涉及本部之配合措施乙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7年7月9日府授都建字第09762752500號函。
- 二、檢送高速鐵路限建範圍內建造執照會辦作業相關規定如附表。
- 三、至於機場捷運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路段之土建及車站開發工程，仍請 貴府依本部96年7月11日交授鐵二字第0960017036號函辦理高鐵限建申請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以上均含附件) 電20080825文發 2433接章

部長 毛 治 國
高速鐵路工程局局長

決行

A1 | 七三〇
，函轉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為基地位於高速鐵路兩側六〇公尺禁限建範圍之拆除執照申請案審查程序乙案（如附件）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七三〇
 函轉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為基地位於高速鐵路兩側六〇公尺禁限建範圍之拆除執照申請案審查程序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建造執照會辦作業(高鐵禁限建範圍)相關規定

法令依據	申請建造執照階段	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會辦時間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	申請建造執照階段	1. 申請書 2. 基地建築配置及平面位置，其比例不得小於 1/500 3. 建築物地下開挖剖面圖，其比例不得小於 1/200，圖上並應標明與高鐵設施之相關位置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圖及結構圖說 4. 地基調查、試驗及分析報告 5. 開挖穩定性分析 6. 開挖施工對高鐵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 7. 監測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監測儀器配置、監測管理值及監測頻率 8. 監測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監測儀器配置、監測管理值及監測頻率	1. 一般案件 7-14 天(不含報告書修正時間及第三公正單位審查時間)；特殊案件另計。 2. 應檢附文件中第 7、8 項需由起造人委託第三專業公正單位審查。
	申報開工階段	視案件需要，於開工前應研擬施工計畫(含監測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送交第三專業公正單位審查通過並經高鐵局同意備查後，始得進行施工	
	施工階段	視案件需要，承造人應將自動監測資料委請第三專業公正單位判讀。地下室完成後，起造人委託之第三公正單位確認高鐵結構設施最終變形量及監測總報告，並轉送高鐵局核備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欣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傳真：2759-5769

A1
|
七
三
○
函轉交通部高速公路鐵路工程局為基地位於高速公路兩側六○公尺禁限建範圍之拆除執照申請案審查程序乙案(如附件)

受文者：建照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635556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基地位於高速公路兩側60公尺禁限建範圍之拆除執照申請案審查程序，敬請惠示意見憑辦，請 鑒察。

說明：

- 一、有關申請基地位於高速公路兩側60公尺禁限建範圍之拆除執照申請案，目前本局於執照核發前皆逐案轉請 大局審核，以確認是否符合貴管相關規定，俾憑續辦建築執照審查事項，先予敘明。
- 二、如申請拆除建物為地上建物，未涉及地下構造物拆除，為簡化行政程序，類此拆除工程是否有免會審機制或其他簡化流程，敬請惠示意見憑辦。
- 三、另敬請 大局提供現行禁限建範圍圖說、列管項目及注意事項供本局參辦。

A1
|
七
三
一

附修正「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30803180 號

修正「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條條文

部 長 陳威仁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

一、本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範圍界定如下：

(一) 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為編釘獨立門牌號碼或所在地址證明之單位，並登記為區分所有權人所有者。

(二) 共用部分：指不屬專有部分與專有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

(三) 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使用者名冊由管理委員會造冊保存。

(四) 約定共用部分：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經約定供共同使用者。

二、本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區劃界限：（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詳如使用執照及其竣工圖所載之基地、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之圖說。

2. 詳如附件一標的物件之圖說。

三、本公寓大廈法定空地、樓頂平臺為共用部分，（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應供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共同使用，非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約定為約定專用部分。

2. 除下列約定專用外，應供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共同使用。

(1) 位於____之____（如法定空地、樓頂平臺），為____（門牌編號）之區分所有權人約定專用。

(2) 位於____之____（如法定空地、樓頂平臺），為____（門牌編號）之區分所有權人約定專用。

(3) 位於_____之_____（如法定空地、樓頂平臺），為_____（門牌編號）之區分所有權人約定專用。

(4) 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費用由約定專用人負擔。

四、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

(一) 停車空間之權利（請就下列四者勾選，可複選，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為共用部分且有登記車位編號者，依其登記之編號；未辦理登記編號者，依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之買賣契約書或分管契約書，為約定專用部分使用。

2. 無分管契約書為共同持分之停車空間，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授權管理委員會，得將部分之停車空間約定為約定專用部分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其契約格式如附件二。

3. 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劃設機車停車位，供住戶之機車停放。

4. 停車空間之其他權利形式：_____。

(二) 停車空間之使用管理（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辦法：包含停車位管理費收取標準、停放車種管理方式及住戶使用停車空間之方式、違反義務處理方式等，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訂定。

2. 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辦法：包含停車位管理費收取標準、停放車種管理方式及住戶使用停車空間之方式、違反義務處理方式等，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

3. 停車空間之其他使用管理方式：_____。

五、本公寓大廈外牆（包含外牆面及其構造）之使用管理（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本公寓大廈外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應檢視一次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之劣化情形，並作成紀錄。

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如有新增剝落或浮起（凸起）之情形，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除應請求召集人於一個月內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相關修繕、管理、維護事宜外，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應立即設置相關安全緊急處理措施（如防護網或警示帶），並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本公寓大廈外牆之使用管理方式：_____。

A1
|
七
三
一

修正「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行政院公報

第 020 卷 第 079 期 20140430 內政篇

六、新建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除應符合法令規定外，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完成報備後，限制（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不得有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爲。

2. 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爲，須符合下列規定後，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_____。

七、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之住戶時，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爲之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如因設置理由消失（無十二歲以下之住戶）且不符前款規定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本公寓大廈設置防墜設施之材質、顏色、形式如下：

1. 除了符合上開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外，無其他限制規定。

2.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_____。

經濟部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高銘健
電話：29462793-219
傳真：29453697
電子信箱：kaomc@moeacg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經授地字第1032090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部已陸續公告「地質敏感區」，為簡政便民，減少公文往返，有關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查詢有無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內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全國地質敏感區目前共分成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4種類型，經濟部將分批公告。
- 二、目前第一批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包含地質遺跡(基隆河壺穴和瀑布)、地下水補注(濁水溪沖積扇)、活動斷層(車籠埔斷層)及山崩與地滑(南投縣-01)等地質敏感區(其所在行政區如附件)；除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分布之行政區應辦理查詢外，其餘地區請暫免辦理查詢。
- 三、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內土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可逕向該土地之轄管地方政府查詢或至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地質法專區建置之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線上查詢，並下載相關文件。
- 四、有關已公告地質敏感區等相關訊息可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acgs.gov.tw>)/地質法專

A1
—
七
三
二

本部已陸續公告「地質敏感區」，為簡政便民，減少公文往返，有關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查詢有無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內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A1
|
七
三
二

本部已陸續公告「地質敏感區」，為簡政便民，減少公文往返，有關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查詢有無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內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區參閱。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國防部、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水利署、本部礦務局、本部能源局、本部工業局、本部商業司、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副本：

部長 張家祝

已公告地質敏感區應辦理查詢之行政區

103 年 4 月 25 日製表

地質敏感區類型	地質敏感區應辦理查詢之行政區範圍 (註一)	公告日期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基隆河壺穴、瀑布)	新北市平溪區。 基隆市暖暖區。	103 年 01 月 20 日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濁水溪沖積扇)	彰化縣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田尾鄉及二水鄉。 雲林縣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斗六市及古坑鄉。	103 年 03 月 04 日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車籠埔斷層)	臺中市東勢區、石岡區、豐原區、潭子區、北屯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及和平區。 苗栗縣卓蘭鎮。 南投縣草屯鎮、中寮鄉、名間鄉、竹山鎮。	103 年 03 月 28 日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南投縣一〇一)	南投縣仁愛鄉	103 年 03 月 31 日

註一：地質敏感區分批公告後，應辦理查詢之行政區如有所異動時，以最新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分布行政區為準。

註二：上表未明列之其他行政區屬尚未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暫免辦理查詢。

A1 | 七三二
本部已陸續公告「地質敏感區」，為簡政便民，減少公文往返，有關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查詢有無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內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A1
|
七
三
三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條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楊宗熹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43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01189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1896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 條乙案，
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3 年 4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3180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3 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20 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 001 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傳真：02-87712709
電話：02-87712706
電子信箱：cmchen@cpami.gov.tw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318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2條，業經本部於103年4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0318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引導公寓大廈規約規範外牆之修繕、管理、維護責任，使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定期巡查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之劣化情形，並於檢視後如發現有新增剝落或浮起（凸起）情形時，應進行之相關續處措施，爰修正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2條規定。
- 二、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宣導所屬會員於執行公寓大廈管理業務時，協助公寓大廈參考上開範本修正規約。
- 三、另請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宣導所屬會員於本範本修正發布後，規約草約即參採旨揭範本內容。

正本：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桐豪國會辦公室、行政院法規會、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

A1
|
七
三
三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條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七三三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條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省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陳威仁

...

首頁 設為首頁 網站導覽 下載專區 常見問題 English

關於公報 公報瀏覽 公報查詢 網路資源 會員專區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
台內營字第1030803180號

修正「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條條文

部長 陳威仁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

一、本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範圍界定如下：

- (一) 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為編釘獨立門牌號碼或所在地址證明之單位，並登記為區分所有權人所有者。
- (二) 共用部分：指不屬專有部分與專有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
- (三) 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使用者名冊由管理委員會造冊保存。
- (四) 約定共用部分：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經約定供共同使用者。

二、本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區劃界限：（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 1. 詳如使用執照及其竣工圖所載之基地、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之圖說。
- 2. 詳如附件一標的物件之圖說。

三、本公寓大廈法定空地、樓頂平臺為共用部分，（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 1. 應供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共同使用，非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約定為約定專用部分。
- 2. 除下列約定專用外，應供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共同使用。
 - (1) 位於__之__（如法定空地、樓頂平臺），為__（門牌編號）之區分所有權人約定專用。
 - (2) 位於__之__（如法定空地、樓頂平臺），為__（門牌編號）之區分所有權人約定專用。
 - (3) 位於__之__（如法定空地、樓頂平臺），為__（門牌編號）之區分所有權人約定專用。
 - (4) 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費用由約定專用人負擔。

四、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

(一) 停車空間之權利（請就下列四者勾選，可複選，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 1. 為共用部分且有登記車位編號者，依其登記之編號；未辦理登記編號者，依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之買賣契約書或分管契約書，為約定專用部分使用。
- 2. 無分管契約書為共同持分之停車空間，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授權管理委員會，得將部分之停車空間約定為約定專用部分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其契約格式如附件二。
- 3. 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劃設機車停車位，供住戶之機車停放。
- 4. 停車空間之其他權利形式：_____。

(二) 停車空間之使用管理（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A1
|
七
三
三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條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1. 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辦法：包含停車位管理費收取標準、停放車種管理方式及住戶使用停車空間之方式、違反義務處理方式等，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訂定。
2. 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辦法：包含停車位管理費收取標準、停放車種管理方式及住戶使用停車空間之方式、違反義務處理方式等，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
3. 停車空間之其他使用管理方式：_____。
- 五、本公寓大廈外牆（包含外牆面及其構造）之使用管理（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1. 本公寓大廈外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應檢視一次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之劣化情形，並作成紀錄。
- 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如有新增剝落或浮起（凸起）之情形，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除應請求召集人於一個月內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相關修繕、管理、維護事宜外，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應立即設置相關安全緊急處理措施（如防護網或警示帶），並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本公寓大廈外牆之使用管理方式：_____。
- 六、新建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除應符合法令規定外，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完成報備後，限制（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1. 不得有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爲。
2. 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爲，須符合下列規定後，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_____。
- 七、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之住戶時，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如因設置理由消失（無十二歲以下之住戶）且不符前款規定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本公寓大廈設置防墜設施之材質、顏色、形式如下：
1. 除了符合上開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外，無其他限制規定。
2.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_____。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公報紙本訂閱，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02-27960359

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周嘉源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5
電子信箱：1732@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11631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抄本均含附件)(11631900A00_ATTCH1.pdf、116319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農舍建物附掛架設電信基地台」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 5 月 7 日通傳資技字第 10300276710 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3 日農水保字第 103020605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 039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5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七
三
四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農舍建物附掛架設電信基地台」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七
三
四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農舍建物附掛架設電信基地台」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99
聯 絡 人：柯妃娟 23433754
電子郵件：jiuank@n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通傳資技字第10300276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0423-農委會函農舍-1030027671.tif (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M03967】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轉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農舍建物附掛架設電信基地臺一案(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加速行動寬頻基礎建設，促進我國4G網路涵蓋普及，並協助農村社區之發展，請轉知所轄機關(構)及會員配合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4月23日農水保字第1030206051號函影本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行動寬頻產業促進會

副本：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含附件)、行政院NICI小組(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本會北區監理處(含附件)、中區監理處(含附件)、南區監理處(含附件)

2014-05-07
交 11:41:01 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54044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承辦人：黃秋萍
電話：049-2394300#7119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hcp07@mail.swcb.gov.tw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 10302060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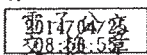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會函為農舍建物附掛架設電信基地臺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3 年 2 月 25 日通傳資技字第 10343006400 號函。
- 二、農舍於本會業管權責部分，主要在於興建資格及興建完成後 90% 農業經營用地有無作農業使用，以確保農舍係為農業經營所需而興建，並保持應有之農業使用面積。因此 10% 農舍用地面積既已得為申請人興建農舍及其附屬設施，在不改變原有農舍主要使用目的及不影響 90% 農業生產環境之前提下，有關農舍建築物架設基地臺，以配合國家推動高速行動寬頻網路建設，本會無意見。
- 三、另依農村再生條例對於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亦包含網路及資訊基礎建設之改善，爰行動寬頻建設加速網路連結速度，協助農村社區之發展，本會樂觀其成。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



A1
|
七
三
四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農舍建物附掛架設電信基地台」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52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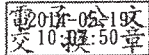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30805282A 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部 103 年 5 月 13 日召開「續商『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辦理部分建築物拆除執照後，合併其他鄰地申請建造執照之處理方式案」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 103 年 5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5026 號函及 103 年 5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4730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錦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薛凌國會辦公室、5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5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公關室、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盧秘書昭宏)



A1
|
七
三
五
檢送本部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召開「續商『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部分建築物拆除執照後，合併其他鄰地申請建造執照之處理方式案」

續商「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辦理部分建築物拆除執照後，合併其他鄰地申請建造執照之處理方式案會議紀錄

A1
—
七
三
五

壹、時間：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105 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郭建志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案由：研擬「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其部分地號土地之建物申請拆除執照後，擬合併鄰地另行申請建造執照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日（75 年 2 月 3 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一宗建築基地，倘基地內各筆地號土地已按行為當時建築法之規定，將各筆地號土地分割為可各自單獨建築使用之建築基地者，其部分地號土地合併鄰地申請建築時，免經原執照基地內之其他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二、非屬前項情形者，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視實際需要，本於權責訂定相關處理方式，據以辦理。

陸、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檢送本部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召開「續商『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部分建築物拆除執照後，合併其他鄰地申請建造執照之處理方式案」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周嘉源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5
電子信箱：1732@dba2.tcg.gov.tw

申函 11052
辦轉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分割 內政部函釋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申請人得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逕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311517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抄本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申請人得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逕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3 年 4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451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 040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6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A1
|
七
三
六
申函 11052
辦轉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分割 內政部函釋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申請人得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逕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4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申請人得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逕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3年3月3日屏府地測字第10304418300號、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3年2月25日中市地籍一字第1030006565號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103年1月13日高市地政測字第10330145700號函辦理。
- 二、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2項、第3項及第4項分別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將已興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三、農舍用地面積與

A1
|
七
三
六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申請人得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逕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七
三
六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申請人得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逕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0.25公頃以上。」、「前項第3款農舍坐落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大於0.25公頃，且二者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先予敘明。

三、次查本部74年7月17日74台內營字第330722號函說明二所示：「按共有物之分割，經分割形成判決確定者，即生共有關係終止及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此有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016號、51年台上字第2641號判例可稽。……」爰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自得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逕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惟其套繪及解除套繪管制事項，仍須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辦理，以落實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之查核管制規定，並避免產生農民於農舍施工中或領得使用執照後逕向地政單位申請分割為數筆地號，造成農舍與其坐落農地面積、比例不符法令規定等情形。

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電 2011-04-29
交 10-換-48 章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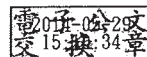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090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2909084.pdf)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5月20日召開研商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時，得否免由建築師簽證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5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698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以上均含附件）



A1
|
七
三
七

檢送本署一〇三年五月二〇日召開研商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時，得否免由建築師簽證疑義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A1
|
七
三
七

檢送本署一〇三年五月二〇日召開研商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時，得否免由建築師簽證疑義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研商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時，得否免由建築師簽證疑義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蔡志祥

伍、案由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廖正井國會辦公室103年3月10日立井字1031000030號函轉吳建清等21人103年3月10日電子郵件陳情書辦理。
- 二、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0.25公頃以上。」其立法目的在於規範已領有農舍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扣除超出規定比例之農業用地面積後，應不小於0.25公頃，以避免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再不當細分，影響農業土地使用管制及農業生產效率。先予敘明。
- 三、依據建築法第16條規定：「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前項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查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業依上開規定，於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自用農舍得免

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次查本部訂有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C21-3)，其中檢討項目包括「二、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 四、案據吳建清等21人前揭陳情書說明：「……申請興建農舍，得免建築師設計監造。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係屬農業使用管制促進農地合理使用之性質，而與農舍結構安全無關，亦與建築技術無涉，今部分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要求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申請解除套繪管制，需經建築師簽證……顯屬情理法欠妥欠符。……應本於簡政便民之主旨，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應免經建築師簽證……。」是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時，得否免由建築師簽證，請各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說明轄內相關案件處理原則，並研提處理意見討論。
- 五、另有關建議免由建築師公會審核1節，業經本署103年4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5122號函復：「查建築法並未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惟查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進行政程序簡化及時效改革，依據地方制度法並參照當地情形及實際需要，於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訂有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審查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且按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已明定：『下列事項得向本府委託之專業公會或團體申請協助辦理：……三、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是本案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

請解除套繪管制時，對於程序簡化及時效改革之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制度如有修正意見，因事涉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請逕向桃園縣政府提出具體建議。」併予敘明。

陸、會議結論：

一、鑑於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以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時，第3項第1款及第2款係變更農舍坐落及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為非農業用地，第3項第3款及第4項係檢討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及該農業用地面積達0.25公頃以上，其檢討項目均無涉農舍建築物本體結構安全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且與會縣市政府大部分均未要求須由建築師簽證。再查，如農舍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免由建築師設計簽證，興建完成後，卻要求其農業用地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時須經建築師簽證，似有矛盾之處且不甚合理。是以，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時，得免由建築師簽證，以利簡政便民。

二、有關建築師簽證之規定，係依據建築法第3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辦理，為釐清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及建築師簽證範圍，後續審查項目及建築師簽證內容將另案研處。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A1
|
七
三
七
檢送本署一〇三年五月二〇日召開研商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時，得否免由建築師簽證疑義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胡煌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600@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6356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1份，自103年6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103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第01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1號。
- 二、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A2
—
七
六
二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一份，自一〇三年六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七
六
三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鄭欣迪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8366
電子信箱：3122@dba2.tcg.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 10366868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本府 103 年 4 月 24 日府捷土字第 10331008200 號「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臺北市轄區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公開閱覽公告 1 份及本府各區公所轄區捷運路線之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公告函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 103 年 4 月 24 日府捷土字第 10331008201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張剛維

員。函轉本府 103 年 4 月 24 日府捷土字第 10331008200 號「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臺北市轄區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公開閱覽公告 1 份及本府各區公所轄區捷運路線之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公告函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淑惠
 電話：25215550#8269
 傳真：25217639
 電子信箱：shchang@trts.dorts.gov.tw

市府路1號南區2樓

發件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文件號：府捷土字第10331008201號

類別：普通件

解密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公告；2、各區公所轄區內地形圖(詳一覽表)；3、公開閱覽意見表；4、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臺北市轄區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掃描檔。(請至本府捷運工程局網際網路/服務中心/公文附件下載區服務區下載)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4月24日府捷土字第10331008200號「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臺北市轄區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公開閱覽公告1份及本府各區公所轄區捷運路線之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說各1冊，惠請協助辦理公開閱覽等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辦理。
- 二、惠請本府各區公所協助張貼公開閱覽公告及陳列捷運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說為期30日，以供民眾閱覽。
- 三、惠請本府秘書處協助辦理刊登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1)、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均含附件1、4)

市長郝龍斌

限辦日期
103.5.05

A2
 一七六三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府捷土字第10331008200號「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臺北市轄區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公開閱覽公告一份及本府各區公所轄區捷運路線之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公告函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

臺北市府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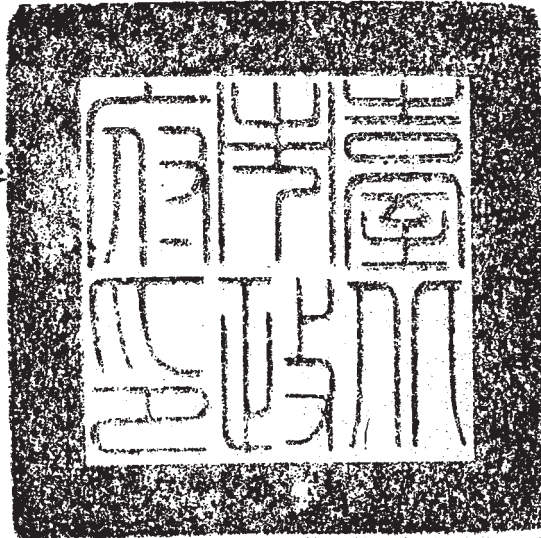
A2
—
七
六
三

員。函轉本府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府捷土字第10331008200號「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臺北市轄區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公告函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

108
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字號：府捷土字第10331008200號
詳公告事項二。



旨：公開閱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臺北市轄區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開閱覽對象：民眾。
- 二、公開閱覽文件：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臺北市轄區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包含文湖線、淡水線、中和線、新店線、板橋線、新莊線、南港線），臺北市政府各區公所陳列該區公所轄區內之捷運路線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1套，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陳列臺北市轄區之全套捷運路線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1套。
- 三、公開閱覽時間：自公開閱覽起始日起30日之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6時；例假日休息）。
- 四、公開閱覽地點：臺北市政府各區公所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第二課（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9樓）。
- 五、管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第二課（電話：25215550轉8269；傳真：25210702；email：shchang@trts.dorts.gov.tw）

六、意見反應：請於公開閱覽截止日下午6時前將意見以記名方式填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公開閱覽意見表」中，或以逕送、傳真、E-mail等方式送至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第二課，逾時恕不受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市長郝龍斌

A2
—
七
六
三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府捷土字第103100800號「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臺北市轄區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公開閱覽公告一份及本府各區公所轄區捷運路線之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公告函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

A2
|
七
六
四

檢
送
「
臺
北
市
建
築
工
程
樣
品
屋
及
臨
時
廣
告
管
理
辦
法
」
及
相
關
申
請
書
件
乙
份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知
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李璟琳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1

傳真：(02)2720-3922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6285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及相關申請書件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本府業經103年3月27日(103)府法綜字第10330906300號令發布「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凡設置本市樣品屋及臨時廣告，其申請建築許可、竣工及使用，均應依該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施行前，依「臺北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管制措施」規定，已申請核准搭建之樣品屋，得依本辦法第11條規定，除依原規定程序申報竣工備查外，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展期或重新申請建築許可，原許可使用期限得併入計算，惟總使用年限合計以5年為限。
- 三、旨揭管理辦法相關法令資訊，請上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查詢；相關申請建築許可、使用許可使用及展期等表格，則請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http://www.tccmo.taipei.gov.tw/>)下載。
- 四、本案納入103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22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3號。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
連絡處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A2
| 七
| 六
| 四

檢送「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及相關申請書件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

- 第 一 條 臺北市政府為有效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並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樣品屋：以銷售本市建造執照所興建房屋為目的所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包括接待、展示、行政、實品屋等空間及相關附屬設施。
 - 二 實品屋：於樣品屋內，設置與局部建造執照核准圖說相符之展示空間。
 - 三 臨時廣告：指下列廣告：
 - （一）樣品屋坐落建築基地或設置基地內樹立之廣告。
 - （二）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得免辦變更使用執照，其工程所搭設之鷹架或其護網、安全圍籬上之帆布廣告。
- 第 四 條 樣品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位於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符合其他法令規定得設置之地區。
 - 二 位於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內或其外緣起一公里範圍內未申請建築之空地。
 - 三 位於地面層，高度不得逾十五公尺及該地區之都市計畫高度管制線，且不得設置地下室。
 - 四 應比照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留設院落、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且退縮留設距地界線至少一·五公尺之防火間隔。
- 第 五 條 建造執照之起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發建築許可後，始得設置樣品屋：
- 一 申請書。
 - 二 建造執照影本或建造執照掛號申請書影本。
 - 三 樣品屋設置於建築基地外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 四 現地照片。
 - 五 地籍套繪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及消防設備圖。
 - 六 房屋銷售告示牌。
 - 七 樣品屋工程造價表。
 - 八 結構安全及消防設備簽證文件。
 - 九 自行拆除切結書。
 - 十 配置有實品屋者，應由建造執照之設計人切結與建造執照核准之圖說相符。
- 樣品屋之設計及結構安全由樣品屋設計人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消防設備由消防設備師簽證負責。

- 樣品屋設計人及監造人應為開業登記之建築師。
- 第 六 條 樣品屋應於核發建築許可後六個月內申報竣工，必要時得申請展期三個月，展期以一次為限。
樣品屋竣工後，申請人及樣品屋監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報竣工及核發使用許可：
一 申請書。
二 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但與原核准工程圖樣相符者，免附。
三 主要構造（樑、柱、板）防火材質證明（需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 四 樣品屋監造人竣工勘驗表。
五 設置昇降設備者，其使用許可證。
六 建造執照影本。
- 第 七 條 樣品屋應於領得使用許可後，始得使用。
樣品屋使用期限為核發使用許可之日起一年。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展期，每次展期以一年為限。
設置於建築基地外之樣品屋，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由其他建造執照之起造人，依第五條及前條規定重新申請建築許可及使用許可。
樣品屋之使用總年限合計以五年為限。
- 第 八 條 樣品屋有下列各款之一者，申請人應自行拆除：
一 使用期限屆滿。
二 設置於建築基地內之樣品屋，該建造執照工程申報放樣勘驗。但於施工計畫中載明移作工務所使用並經都發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設置於建築基地外之樣品屋，該建造執照工程核發使用執照前。但已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四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重新申請而未能於使用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取得使用許可。
五 使用許可無效、撤銷或廢止之情形。
樣品屋未屆使用許可期限而拆除者，原核發之使用許可失其效力。
- 第 九 條 樣品屋違反本辦法規定，都發局得廢止其許可。
- 第 十 條 臨時廣告之申請人為建造執照之起造人、變更使用執照或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人。
臨時廣告除應依本市廣告物設置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樣品屋坐落建築基地或設置基地內樹立之臨時廣告，不得與其建築工程無關，高度不得逾六公尺；設置地點與建築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其設立高度。
二 建築工程之基地於施工期間之鷹架、護網或安全圍籬設置臨時廣告者，其材質以帆布為限。
三 建造執照施工期間之鷹架或其護網、安全圍籬，不得設置與其建築工程無關之廣告。但安全圍籬綠化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者，不在此限。
四 變更使用執照或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得免辦變更使用執照，其工程所搭設

A2
|
七
六
四
檢
送
「
臺
北
市
建
築
工
程
樣
品
屋
及
臨
時
廣
告
管
理
辦
法
」
及
相
關
申
請
書
件
乙
份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知
照
。

鷹架及其護網、安全圍籬，設置臨時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以同一主題、整體設計之方式設置為限。
- (二) 其材質及設置不得影響結構安全、消防救災及原有防火避難設施功能，並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討簽證負責。
- (三) 經本市廣告物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臺北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管制措施規定辦理之樣品屋，除得依原規定程序辦理竣工、申報備查外，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展期或重新申請許可，原使用期限併入計算，使用總年限合計以五年為限。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2
|
七
六
四
檢
送
「
臺
北
市
建
築
工
程
樣
品
屋
及
臨
時
廣
告
管
理
辦
法
」
及
相
關
申
請
書
件
乙
份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知
照
。

樣品屋建築許可申請書

本公司於本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等_____筆地號申請建造執照，
建照號碼(建照掛號號碼)：

為銷售上開建照所興建房屋，申請於

- 基地內 基地外，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等_____筆地號
新建 沿用原有樣品屋(使用總年限合計以 5 年為限)
樣品屋 實品屋 臨時廣告(可複選)

本案經樣品屋設計建築師檢討，符合樣品屋設置規定：

- 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其它(檢附得設置之證明文件)
位於建照基地內，或基地外緣起 1 公里範圍內，未申請建築之空地
高度不超過 15 公尺及該地區之都市計畫高度，且未設置地下室
院落、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符合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
 相關規定，且退縮留設距地界 1.5 米之防火間隔

所檢附文件如下：

- 建造執照影本或建造執照掛號申請書(含建物概要表)影本
現地照片
地籍套繪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及消防設備圖
房屋銷售告示牌
樣品屋工程造價表
結構安全及消防設備簽證文件
自行拆除切結書
 (以下若無則免檢附)
樣品屋設置於基地外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
 人者免附)
配置實品屋者，建照設計建築師切結實品屋圖說與建照核准圖相符切
 結書
沿用原有樣品屋重新申請者，原樣品屋之歷次核准函文圖說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A2
| 七
| 六
| 四
檢送「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及相關申請書件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樣品屋工程造價表

本案樣品屋構造為

- 輕鋼架構造(7080 元/平方公尺)
- 鋼骨構造 (18570 元/平方公尺)
- 其它

樣品屋總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樣品屋造價為_____ X _____ = _____ 元

樣品屋設計建築師：

(簽章)

自行拆除切結書

本案樣品屋有下列之一情形者，切結自行拆除，否則以違建論處並自行負擔拆除費用。

- 一、 使用期限屆滿。
- 二、 基地內樣品屋，建照工程申報放樣勘驗。(施工計畫載明移作工務所使用並經都發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基地外樣品屋，建照申請使用執照前。(重新申請沿用者不在此限)
- 四、 重新申請沿用而未能於使用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取得使用許可。
- 五、 使用許可有無效、撤銷或廢止情形。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用印)

樣品屋結構安全及消防設備簽證表

本案樣品屋結構安全部分由樣品屋設計人_____建築師簽證負責，

消防設備部分由消防設備師_____簽證負責

樣品屋設計建築師：

(簽章)

消防設備師：

(簽章)

年

月

日

實品屋圖說與建照核准圖相符切結書

本案樣品屋設有實品屋，該實品屋與建照核准圖第____層____戶相符，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2
|
七
六
四
檢送「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及相關申請書件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建造執照設計建築師：

(簽章)

年 月 日

A2
|
七
六
四
檢
送
「
臺
北
市
建
築
工
程
樣
品
屋
及
臨
時
廣
告
管
理
辦
法
」
及
相
關
申
請
書
件
乙
份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知
照
。

房屋銷售告示牌

(案名)

建造執照： 建字第 號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師

使用分區：

樓層	建物用途	高度
地下 層		
.....		
一層		
.....		
屋突一層		
.....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若地上層為停車空間，應增加下列文字)

地上 層為停車空間，應依原核准用途使用，違反者除限期改善外，並依法處新台幣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罰、勒令停止使用，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強制拆除。

(若屬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即建物用途非住宅)，應增加下列文字)

本案使用分區為 區，依法不得作為住宅使用，違反者除限期改善外，並依法處新台幣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罰、勒令停止使用，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強制拆除

樣品屋竣工展期申請書

A2
—
七
六
四
檢送「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及相關申請書件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本公司於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等 _____ 筆地號申請建造執照，
建照號碼：

為銷售上開建照所興建房屋，於

- 基地內 基地外，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等 _____ 筆地號
- 新建 沿用原有樣品屋(使用總年限合計以 5 年為限)
- 樣品屋 實品屋 臨時廣告(可複選)

前經貴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北市都建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設置，因
故未能於建築許可 6 個月內竣工，申請展期 3 個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檢附文件如下：

- 樣品屋建築許可函影本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聯絡人：

年 月 日

A2
| 七
六
四
檢送「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及相關申請書件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樣品屋竣工申報及使用許可申請書

本公司於本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等_____筆地號申請建造執照，
建照號碼：

為銷售上開建照所興建房屋，於

- 基地內 基地外， _____區 _____段 _____小段等 _____筆地號
- 新建 沿用原有樣品屋(使用總年限合計以 5 年為限)
- 樣品屋 實品屋 臨時廣告(可複選)

前經貴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北市都建字第_____號函核准設置，申報業
已竣工並申請使用許可。經樣品屋監造建築師確認：

- 現場已按圖施工完成
- 併案修改竣工圖(如附表)，現場已按修改後之竣工圖施工完成

所檢附文件如下：

- 建造執照影本
- 樣品屋建築許可函
- 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但與原核准圖樣相符者，免附。
- 主要構造(樑、柱、版)具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證明
- 監造人竣工勘驗表
- 設置昇降設備者，其使用許可證

本案切結除法令許可外無移作他用、無申請與實際銷售案件不符情形，否則
都發局得廢止使用許可並以違建論處。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樣品屋監造建築師：

聯絡人：

年 月 日

A2 | 七六四 檢送「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及相關申請書件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房屋銷售告示牌照片)
(告示牌應大於 A3，材質為
壓克力或金屬)

(與鄰房隔間照片)
(應 1.5 公尺以上)

(樣品屋全景照片)

(實品屋照片)
(實品屋外應設置平面圖，並
註明與建照核准圖 層
戶相符)

A2
|
七
六
四
檢
送
「
臺
北
市
建
築
工
程
樣
品
屋
及
臨
時
廣
告
管
理
辦
法
」
及
相
關
申
請
書
件
乙
份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知
照
。

樣品屋併案修改竣工圖申請書

本案樣品屋前經貴局____年____月____日北市都建字第_____號
函核准設置，申報業已竣工並申請使用許可。
併使用許可申請案變更修改竣工圖，項目如下：

以上業經監造建築師簽證負責審核，確認符合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
臨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且結構安全無虞，並業依圖施工完竣。特此證明並
請准予併案修改竣工圖。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用印)

樣品屋監造建築師：

(簽章)

聯絡人：

年 月 日

樣品屋監造建築師竣工勘驗檢查報告表

A2
| 七六四
檢送「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及相關申請書件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樣品屋核准文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樣品屋建築地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1. 四周環境（機具、鷹架、垃圾、建材）已整理完竣			
2. 騎樓地坪與紅磚人行道齊平及基地兩側騎樓順平			
3. 施工中損害公共設施有案者已修復完畢並申請複查合格			
4. 各向立面門窗外飾按圖施工完竣			
5. 內部隔間按圖施作			
6. 昇降設備按圖施作			
7. 消防設備按圖施作			
8. 樣品屋材料符合防火規定			
<p>本樣品屋工程上列項目按圖施工完成，並經本人現場勘驗符合規定。</p> <p>此致</p> <p>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樣品屋監造建築師： （簽章）</p>			

A2
|
七
六
四

檢
送
「
臺
北
市
建
築
工
程
樣
品
屋
及
臨
時
廣
告
管
理
辦
法
」
及
相
關
申
請
書
件
乙
份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知
照
。

樣品屋使用期限展期申請書

本公司於本市____區____段____小段等____筆地號申請建造執照，
建照號碼：

為銷售上開建照所興建房屋，於

- 基地內 基地外，____區____段____小段等____筆地號
- 新建 沿用原有樣品屋(使用總年限合計以 5 年為限)
- 樣品屋 實品屋 臨時廣告(可複選)

前經貴局____年____月____日北市都建字第____號函核發使用許
可，使用期限為使用許可核發日起 1 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因銷售需要
申請展期 1 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使用總年限合計不超過 5 年)。

所檢附文件如下：

- 樣品屋使用許可函影本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聯絡人：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王光宇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739@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 10363569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 年 5 月 13 日府都建字第 10363569901 號令、行政規則條文及修正對照表 (63569900A00_ATTCH1.pdf、63569900A00_ATTCH2.docx、63569900A00_ATTCH3.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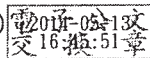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府 103 年 5 月 13 日府都建字第 10363569901 號令修正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23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14 號。
- 二、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 (請刊登公報) (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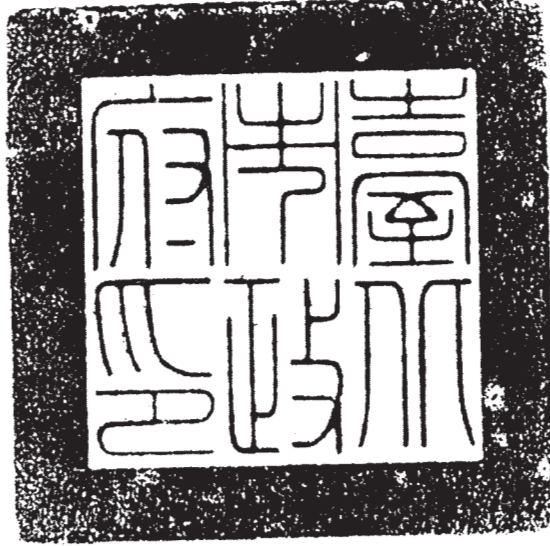


A2
 | 七 六 五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府都建字第 10363569901 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請查照。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363569901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並自民國103年6月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市長郝龍斌

A2
—
七
六
五
則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府都建字第10363569901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103 年 4 月 30 日修訂版本

- 一、臺北市政府為防範建商將原屬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土地，以平面類似集合住宅之設計，出售民眾為住家使用，造成購屋糾紛，並影響合法建築開發業者之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依本原則申請之建造執照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合規定者，不予核發建造執照：
 - (一) 單戶室內面積（含浴廁空間及茶水間）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 (二) 機電設備空間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並為公共使用且不得約定專用。
 - (三) 各戶僅能設置一處之浴廁空間。
 - (四) 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含茶水間及浴廁空間），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 (五) 於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加註：「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施工中應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現場如作核准用途以外之使用，均視為違規使用，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 起造人須切結：「確實作 00000 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
 - (七) 如以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作為申請用途且每戶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保證金：
 - 1、繳納保證金按戶收取。
 - 2、繳納保證金之計算依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乘零點四五乘每戶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之金額。
 - 3、單戶面積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保證金可折半計算。
 - 4、建造執照保證金於該建案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5、保證金繳納後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存入專戶存款。保證金除以現金繳納外，得提供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所提供之金融機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 6、因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時，該保證金予以沒入，並納入都市發展局年度預算或預算外收入。
- 三、相關後續執行方式如下：
 - (一) 九十五年一月五日前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含變更設計案），依

A2
|
七
六
五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府都建字第10363569901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請查照。

A2
—
七
六
五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府都建字第 10363569901 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請查照。

第二點(三)、(四)、(五)、(六)款規定辦理。

- (二) 九十五年一月六日後至本原則修正實施日前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依第二點(一)、(二)、(三)、(四)、(五)、(六)款規定辦理。已完成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仍應依第二點(三)、(四)、(五)、(六)款規定辦理。
- (三) 本原則修正實施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依第二點各款規定辦理。已完成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仍應依第二點(三)、(四)、(五)、(六)、(七)款規定辦理，且以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作為用途申請時，至少有一半戶數以上室內面積需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 (四) 本原則修正實施日後辦理變更設計之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原建造執照非屬策略性產業使用及類似集合住宅平面，擬辦理變更設計為策略性產業使用或其他類似集合住宅平面之案件，仍依第二點各款規定辦理。
 - 2、原建造執照屬策略性產業或其他類似集合住宅平面使用之變更設計案件，如欲調整設計平面者，除僅為第二點第(四)款之變更者，得僅就該款檢討外，仍依第二點各款規定辦理。
- (五) 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六) 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七) 如經查核發現有預留管線供日後違規使用之情形，得將監造人及承造人依相關規定移送懲戒。
- (八) 本市地政事務所配合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以「一般註記事項」於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
- (九) 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十) 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分戶時後續執行方式如下：
- 1、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 2、變更使用執照之保證金於該案竣工勘驗前繳納；戶數變更申請案於核准函發文前繳納。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名稱：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本原則依原名稱，不予變更。
一、臺北市政府為防範建商將原屬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以平面類似集合住宅為住家使用，造成購屋糾紛，並影響合法建築開發業者之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一、臺北市政府為防範建商將原屬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以平面類似集合住宅之設計，出售民眾為住家使用，造成購屋糾紛，並影響合法建築開發業者之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依原規定，不予變更。
二、依本原則申請之建造執照應符合下列規定，不予核發建造執照： (一)單戶室內面積(含浴廁空間及茶水間)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二)機電設備空間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並為公共使用且不得約定專用。	二、依本原則申請之建造執照應符合下列規定，不予核發建造執照： (一)單戶室內面積(含浴廁空間及茶水間)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二)機電設備空間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並為公共使用且不得約定專用。	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2種及第3種工業區為例，其允許使用項目(如：社區通訊設施、公務機關、工業.....等)及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日常用品零售、信託投資業、保險業及策略性產業—資訊服務業等)，綜

「查照」，請查照。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府都建字第103683569901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請查照。 A2—七六五

A2 一七六五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府都建字第 10363569901 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查照。

<p>(三) 各戶僅能設置一處之浴廁空間。</p> <p>(四) <u>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二為限 (含茶水間及浴廁空間)</u>，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p>	<p>機電設備空間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並為公共使用且不得約定專用。</p> <p>各戶僅能設置一套之浴廁空間。</p> <p>室內除必要之茶水間 (限設一處) 及浴廁空間外，不得設置隔間。</p>	<p>觀前述各業種，在空間實際使用型態上仍有需規劃「少量隔間」，以供研究或作員工辦公福利使用之附屬空間需求。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工廠類建築物」專章，即使使用用途為工廠，除作業廠房外仍有辦公室 (含守衛室、接待室及會議室) 員工餐廳 (含廚房) 及其他相關勞工福利設施等附屬空間之必要性，以輔助或便利工業生產設施。爰修正原條文第二點第四款，並作文字正。</p>
<p>(五) 於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加註：「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轉移時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現場如作核准</p>	<p>於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加註：「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轉移時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現場如作核准</p>	<p>二、原規定保證金部分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以現金繳納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保管款專戶，經本局檢討，應有多元彈性之處理</p>

<p>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p> <p>(七) 如以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作為申請用途且每戶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保證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納保證金按戶收取。 2、繳納保證金之計算依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乘零點四五乘每戶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之金額。 3、單戶面積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保證金可折半計算。 4、建造執照保證金於該建築案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5、保證金繳納後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存入專戶存款。<u>保證金除以現金繳納外，得提供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u>所提供之金融機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 	<p>用途以外之使用，均視為違規使用，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六) 起造人須切結：「確實作為 00000 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p> <p>(七) 如以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作為申請用途且每戶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保證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納保證金按戶收取。 2、繳納保證金之計算依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乘零點四五乘每戶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之金額。 3、單戶面積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 	<p>模式，讓各界更願意配合政策，故為使其易於執行與管理，有關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擬參照「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繳納保證金之規定，允許多元金融付款方式修正原條文第二點第七款，並作文字修正。</p>
---	---	--

則「，請查照。」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府都建字第10363569901號令修正

A2—七六五

A2
— 七六五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府都建字第 10363569901 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請查照。

<p><u>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u></p> <p>6、因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時，該保證金予以沒入，並納入都市發展局年度預算或預算外收入。</p>	<p>尺者，保證金可折半計算。</p> <p>4、建造執照保證金於該建築案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p> <p>5、保證金繳納後由本市建築管理處存入專戶存款。</p> <p>6、因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時，該保證金予以沒入，並納入都市發展局年度預算或預算外收入。</p>	
<p>三、相關後續執行方式如下：</p> <p>(一) 九十五年一月五日前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含變更設計案），依第二點（三）、（四）、（五）、（六）款規定辦理。</p> <p>(二) 九十五年一月六日後至本原則施行日前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依第二點（一）、（二）、（三）、（四）、（五）、（六）款規定辦理。已完成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仍應依第二點（三）、（四）、（五）、（六）、（七）款規定辦理。</p>	<p>三、相關後續執行方式如下：</p> <p>(一) 九十五年一月五日前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含變更設計案），依第二點（三）、（四）、（五）、（六）款規定辦理。</p> <p>(二) 九十五年一月六日後至本原則修正實施日前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依第二點（一）、（二）、（三）、（四）、（五）、（六）款規定辦理。已完成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仍應依第二點（三）、（四）、（五）、（六）款規定辦理。</p> <p>(三) 本原則修正實施日後掛號之建</p>	<p>變更設計案件若僅涉隔間變更者，得簡化檢討項目，爰修正文字。</p>

<p>款規定辦理，且以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作為用途申請時，至少有一半戶數以上室內面積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p> <p>(四) 本原則修正實施日後辦理變更設計之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原建造執照非屬策略性產業使用及類似集合住宅平面，擬辦理變更設計為策略性產業使用或其他類似集合住宅平面之案件，仍依第二點各款規定辦理。</p> <p>2、原建造執照屬策略性產業或其他類似集合住宅平面使用之變更設計案件，如欲調整設計平面，除<u>僅為第二點第(四)款之變更者，得僅就該款檢討外</u>，仍依第二點各款規定辦理。</p> <p>(五) 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案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p> <p>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p>	<p>造執照申請案件，依第二點各款規定辦理。已完成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仍應依第二點(三)、(四)、(五)、(六)、(七)款規定辦理，且以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作為用途申請時，至少有一半戶數以上室內面積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p> <p>(四) 本原則修正實施日後辦理變更設計之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原建造執照非屬策略性產業使用及類似集合住宅平面，擬辦理變更設計為策略性產業使用或其他類似集合住宅平面之案件，仍依第二點各款規定辦理。</p>	
	<p>2、原建造執照屬策略性產業或其他類似集合住宅平面使用之變更設計案件，如欲調整設計平面者，仍依第二點各款規定辦理。</p> <p>(五) 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p>	

A2 — 七六五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府都建字第10368569901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請查照。

A2 — 七六五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府都建字第 10363569901 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請查照。

<p>同意主管機關沒入。」</p> <p>(六)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p> <p>(七)如經查核發現有預留管線供日後違規使用之情形，得將監造人及承造人依相關規定移送懲戒。</p> <p>(八)本市政務所配合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以「一般註記」於建物標示欄記明。</p> <p>(九)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p> <p>(十)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分戶時後續執行方式如下：</p>	<p>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案中載明，應依原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p> <p>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p> <p>(六)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p> <p>(七)如經查核發現有預留管線供日後違規使用之情形，得將監造人及承造人依相關規定移送懲戒。</p> <p>(八)本市政務所配合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以「一般註記」於建物標示欄記明。</p>
<p>同意主管機關沒入。」</p> <p>(六)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p> <p>(七)如經查核發現有預留管線供日後違規使用之情形，得將監造人及承造人依相關規定移送懲戒。</p> <p>(八)本市政務所配合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以「一般註記」於建物標示欄記明。</p>	<p>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案中載明，應依原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p> <p>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p> <p>(六)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p> <p>(七)如經查核發現有預留管線供日後違規使用之情形，得將監造人及承造人依相關規定移送懲戒。</p> <p>(八)本市政務所配合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以「一般註記」於建物標示欄記明。</p>

<p>1、依第二點規定辦理。</p> <p>2、變更使用執照之保證金於該案竣工勘驗前繳納；戶數變更申請案於核准函發文前繳納。</p>	<p>事項欄記明。</p> <p>(九) 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p> <p>(十) 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分戶時後續執行方式如下： 1、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2、變更使用執照之保證金於該案竣工勘驗前繳納；戶數變更申請案於核准函發文前繳納。</p>	
--	---	--

A2
| 七六五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府都建字第10000000610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請查照。

A2
|
七
六
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呂俊鴻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716@dba2.tcg.gov.tw

份檢 11052
送本處
請本處
查一
照○
並三
轉年
知五
所月
屬五
會日
員「
研商
本市
十一
層
以上
集
合
住
宅
建
築
物
公
共
安
全
檢
查
及
申
報
等
相
關
執
行
疑
義
」
會
議
結
論
乙
份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64118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 103 年 5 月 5 日「研商本市 11 層以上集合住宅建築物
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結論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
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張剛維

份檢 11052
送本處
請本處
查一
照○
並三
轉年
知五
所月
屬五
會日
員「
研商
本市
十一
層
以上
集
合
住
宅
建
築
物
公
共
安
全
檢
查
及
申
報
等
相
關
執
行
疑
義
」
會
議
結
論
乙
份

「研商本市 11 層以上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及申報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

一、會議時間：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南區 2 樓建管處 204 會議室

三、主 席：邱副總工程司英哲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劉進明、許鼎鈞、李金榮、林清琴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魏莉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漢雄、謝建華、蕭鈞相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

劉慶平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洪德豪、陳建銘、李豪偉、洪崇嚴、陳柏蓉、呂俊鴻、吳孟瑾

五、列席人員：

六、討論內容：

本次會議係針對本市自 103 年起，11 層(含)以上之集合住宅始須辦理
公共安全申報時，就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類等項目實施檢
查所遭遇疑義探討，提案如後：

A2
| 七六六
份，請
檢送本處一〇三年五月五日「研商本市十一層以上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結論乙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七
六
六

份檢送本處一〇三年五月五日「研商本市十一層以上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結論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提案一：複合使用建築物，部分作為集合住宅使用已達應公安申報之範疇，應如何辦理檢查？

決議：類此建築物，部分作為集合住宅使用已達應公安申報之範疇，無論其他部分是否達申報基準，其共用部分（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已達最低申報標準，均屬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為共同連通使用，應整體檢討之。

另整幢建築物有供二種類組以上之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自得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之備註辦理。

提案二：集合住宅建築物達應申報公安之範疇，應如何檢討裝修材料、走廊、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服務設施、停車空間？

決議：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達應公安申報之範疇者，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二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等六項檢查項目。

前揭昇降設備檢討項目，依內政部營建署 87.12.16 (87)營署建管字第 59307 號函結論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中設備安全類項下之昇降設備檢查，只檢查該項昇降設備是否已領有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至於服務設施、停車空間、走廊，非屬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4 條附表二規定之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簽證項目，依內政部 95.10.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6224 號函示，如有通達上開應實施檢查項目之部分，仍應依規定予以檢查。

另依內政部 91.03.26 台內營字第 0910003996 號函，「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等共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如防火區劃、內部裝修材料等）亦應一併納入檢查，如有不符規定者，仍應依法改善。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之裝修材料，請依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3 日、97 年 5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6224、0970803842 號函辦理檢討，即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檢討，其裝修材料等級應包含表面材料及底材，且不適用同編第 88 條附表說明三。

提案三：集合住宅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檢討避難層出入口之寬度應

檢討淨寬或結構開口寬度？

決議：包括直通樓梯等避難層出入口應依本府 101 年 6 月 6 日公告指定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集合住宅於 63 年 2 月 16 日前之避難層出入口，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改善，63 年 2 月 17 日後檢討項目應檢討符合建築興建完成或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當時法令規定檢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0 條於 64 年 8 月 5 日增訂集合住宅避難層出入口寬度 1.2 公尺之規定（第 90 條第 1 款），71 年 7 月 15 日起則依同條第 4 款辦理，93 年 1 月 1 日增訂施行第 90 條之 1 第 3 款「住宅除外」之規定。

提案四：本市集合住宅（H-2 類）安全梯通往屋頂平台之防火門，得否改為鐵捲門？

決議：安全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規定，出入口應裝設防火門，防火門自應依同編第 76 條規定檢討。另考量實務需求，依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5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0026507 號函，得採橫拉式防火門。

提案五：集合住宅建築物原核准設有緊急昇降設備，但現況為一般昇降機，應如何檢查申報？

決議：原核准有緊急昇降設備，如以整幢申報時，而現場僅設置一般用昇降機，專業檢查人應判認不合格提列改善計畫，責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改善。

提案六：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規定 95 年 8 月 1 日以後領有使用執照者，其辦理申報時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集合住宅申報案是否依前揭規定辦理？使用執照附表已註明公共區域裝修材料數量及材質，得否免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決議：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公安申報，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含排煙室）如有裝修材料，屬 95 年 8 月 1 日以後領有使用執照者，其辦理申報時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另如經檢查人員查對使用執照附表之裝修材料檢討範圍、材質與現場相符者，自得依使用執照附表簽

A2
| 七六六
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檢送本處一〇三年五月五日「研商本市十一層以上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結論乙

A2
|
七
六
六份，請
檢送本處一〇三年五月五日「研商本市十一層以上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結論乙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認，免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提案七：防火區劃因配置管線（例如風管）貫穿防火牆，應如何檢討改善？

決議：查建築技術規則均對管線貫穿防火區劃之處理方式已有明文，請依規定辦理。另風管貫穿防火區劃部位設置防火閘門之檢討，內政部 93 年 4 月 2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3602 號函業有明文，請比照辦理。

提案八：申請公安申報及複查時，安全梯、特別安全梯防火門設置喇叭鎖應如何要求檢討改善？

決議：依內政部 86.9.2 台內營字第 8681594 號函：「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入口經常保持關閉狀態之防火門（安全門），往避難方向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第七款所明定，是符合前揭規定，在不妨礙避難逃生原則下，於防火門（安全門）往避難方向之他側設置可開啟防火門（安全門）原有插梢的銷孔，以兼顧避難逃生、安全及使用管理上的實際需要，尚非法所不許。」，故喇叭鎖之防火門構造請依上揭規定辦理。

提案九：領得使用執照時，安全梯 1 樓未設置防火門應如何要求檢討改善？

決議：因臺北縣蘆洲市大禧市社區大火案，內政部自 94 年 1 月 21 日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2 項：「安全梯之樓梯間於避難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一個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依本府 101 年 6 月 6 日公告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改善項目，安全梯應於申報時檢討符合建築物興建完成或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當時法令規定檢討改善。

提案十：本市集合住宅（H-2 類）公安申報，其排煙室如設有鞋櫃等固定櫃，得否視為家具檢討？

決議：依本府工務局 91 年 6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3195500 號函提案五決議及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7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46326 號函規定，在不妨礙人員逃生避難且其使用行為未妨礙「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逃生避難與出入通行」目的之前提下，於樓梯間以不燃櫥櫃裝修，剩餘寬度若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尚非建築法令所不許。

提案十一：梯廳進入安全梯防火門因門禁需求設置電子鎖及栓鎖，大樓難以配合拆除，如何處理？

決議：請依內政部 89 年 10 月 2 日 (89) 營署建管字第 42576 號函原則執行，如各查核機構有具體建議再行提報內政部釋示。

提案十二：核發使用執照時室內安全梯出入口即設有門檻，應如何處理？

決議：請依本局 102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4443000 號函辦理。

A2
|
七
六
六

份，送本處一〇三年五月五日「研商本市十一層以上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結論乙

A2
|
七
六
七

有
關
辦
理
本
市
建
築
物
依
臺
北
市
建
築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第
三
十
二
、
三
十
三
及
三
十
四
條
規
定
申
領
使
照
作
業
原
則
乙
案
，
請
查
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鍾必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6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457@dba2.tcg.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6281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辦理本市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33及34條規定申領使照作業原則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2年1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010369號函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33及34條規定辦理。
- 二、上開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本法(建築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營造業簽章：...」，第33條規定：「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建築完成並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第34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得比照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辦理；建蔽率、院落深度、高度等得依建築當時之法令辦理。」，先予敘明。
- 三、依上開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 (一)第32條：
 - 1、本法第三十條及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書件、圖說。

- 2、建築線指示（定）圖。
- 3、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4、建築師或結構專業技師安全鑑定書。
- 5、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6、其他有關證件。

(二)第33條：

- 1、使用執照申請書。
- 2、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 3、施工中曾辦理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勘驗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 4、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5、其他有關證件。

(三)備註：

- 1、依該條例第33條申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於申領建築執照範圍外，擅自建造之建築物，應於竣工圖說內標示並於核發使用執照時，一併移請本局（建管處違建查報隊）依現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 2、內政部102年4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121872號函示「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鑑定內容與現行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結構安全鑑定內容大致相符（附件5），有關建築師或結構專業技師安全鑑定書，得採用該補強方案完成之耐震詳評及補強後所取得之證明文件。
- 3、另無障礙設施、耐震補強、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列為行政指導事項，申請人因故不克即時改善，則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後續改善期程由本局（建管處使用科）依現行相關法令（「建築物實施耐震

A2
| 七
六
七
有
關
辦
理
本
市
建
築
物
依
臺
北
市
建
築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第
三
十
二
、
三
十
三
及
三
十
四
條
規
定
申
領
使
照
作
業
原
則
乙
案
，
請
查
照
。

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辦理，續行改善。

四、隨函檢送申請書、申領使用執照排序表及法令規定建築師簽證檢核表供參。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邊泰明

申請書

本市 _____ 區 _____ 路 _____ 號建築

物，業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建造完成：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申請使用執照，並已依規定檢附相關書表文件。

建築物屬： 供公眾使用 非供公眾使用

無障礙設施： 無需檢討 已符合規定 改善尚有困難，理由 _____。

耐震補強： 已符合規定 未符合規定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並已依規定檢附相關書表文件。

建築物屬： 供公眾使用 非供公眾使用

無障礙設施： 無需檢討 已符合規定 改善尚有困難，理由 _____。

耐震補強： 已符合規定 未符合規定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證建築師：

聯絡人：

A2
| 七六七
有
關
辦
理
本
市
建
築
物
依
臺
北
市
建
築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第
三
十
二
、
三
十
三
及
三
十
四
條
規
定
申
領
使
照
作
業
原
則
乙
案
，
請
查
照
。

A2
|
七
六
七
有
關
辦
理
本
市
建
築
物
依
臺
北
市
建
築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第
三
十
二
、
三
十
三
及
三
十
四
條
規
定
申
領
使
照
作
業
原
則
乙
案
，
請
查
照
。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領使用執照檢附書件排序表

32 條

序號	書件	是	否	說明	備註
一	建築法第 30、32 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書件、圖說				
1	申請書：起造人名冊、地號表、建築物概要表、地址門牌清冊				
2	竣工圖：由建築師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後，簽證之圖說(面積計算表、位置圖、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剖立面圖、總剖面圖、必要設備圖說、屋頂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			一、由建築師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後並簽證。 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領使照，需依同法 34 條規定條例檢討：出入口、走廊、樓梯及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得比照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辦理；建蔽率、院落深度、高度等得依建築當時之法令辦理。	
3	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突、騎樓、天井、停車空間、雨污水分流、四周環境、防火間隔、昇降設備、防空避難設備、避雷設備。				
4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5	建築線指示圖				
6	門牌編訂總表或證明				
二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7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	建築師或結構專業技師出具之安全鑑定書			得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	
8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四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0	行政指導項目				
六	行政指導項目				
11	無障礙設施			應依「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	
12	耐震補強			得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	
13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			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辦理	

建築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依自治條例第 32 條申請使用執照，應檢討之相關法令規定建築師簽證檢核表：

申請概況	掛號日期				
	起造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申請地點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地號請詳列）			
	使用分區	○○○區			
	建物概況	地上○○層、地下○○層			
建築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使用類別		申請樓層： 地上○○層、地下○層	申請用途： 例：第二十一組(七)餐廳(G3)		
法令依據/檢討項目		簽證內容	檢討依據	備註	
都市計畫法	建築物高度				
	建蔽率				
	院落（防火巷）				
	用途				
	騎樓				
建築法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基地應臨接建築線（現有巷）或出入通路			
		建築面積			
		建築物高度			
	防火避難	防火區劃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內部裝修材料			
		屋頂避難平台			
		緊急進口			
	出入口	避難層出入口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樓梯	直通樓梯			
		安全梯			
	走廊				
	結構（結構安全鑑定）安全無虞鑑定內容：應包含材料、品質、耐震評估，依用途檢討結構配合檢附結構計算書				
行動不便設施檢討					

A2 | 七六七 有關辦理本市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三十三及三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照作業原則乙案，請查照。

A2
| 七六七
有關辦理本市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三十三及三十四條規定申領使照作業原則乙案，請查照。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申領使用執照檢附書件排序表

33 條

序號	書件	是	否	說明	備註
一	使用執照申請書				
1	申請書				
2	起造人名冊				
3	地號表				
4	建築物概要表				
5	地址門牌清冊				
6	竣工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於申領建築執照範圍外，擅自建造之建築物，應於竣工圖說內標示	
7	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突、騎樓、天井、停車空間、雨污水分流、四周環境、防火間隔、昇降設備、防空避難設備、避雷設備。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本條例 33 條規定申領使照，需依同法 34 條規定條例檢討：出入口、走廊、樓梯及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得比照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辦理；建蔽率、院落深度、高度等得依建築當時之法令辦理。	
8	門牌編訂總表或證明				
二	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設計圖說				
9					
三	施工勘驗紀錄或建築師、結構專業技師出具之安全鑑定書			得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	
10					
四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11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2					
六	行政指導項目				
13	無障礙設施			應依「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	
14	耐震補強			得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	
15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			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辦理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恩勝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93
傳真：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36413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自103年7月1日起，凡申請掛號之建造執照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相關鋪面防滑測試報告，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築工程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管理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建造執照核發階段：有關建築執照(含變更設計)申請案件，依法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空間者，應以防滑鋪面鋪築，其完成之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並與兩側順接，無人行道者，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外緣應高出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四十分之一洩水坡度。」
- 二、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100年9月29日重新修訂公布CNS3299-12防滑性試驗法，防滑鋪面之檢驗方法已有所依循，且本府騎樓整平計畫及公有人行道使用陶瓷地磚、窯燒花崗石面磚皆已採用該試驗方法，並符合CNS 3299-12(穿鞋C. S. R.)防滑係數達0.55以上之標準。
- 三、為維持行人通行安全，凡自103年7月1日起，申請掛號之

A2
|
七
六
八

本市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凡申請掛號之建造執照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相關鋪面防滑測試報告，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A2
|
七
六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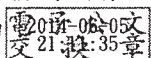
本市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凡申請掛號之建造執照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相關鋪面防滑測試報告，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建造執照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於申請使用執照時，該等鋪面應併案檢具符合CNS 3299-12(穿鞋C. S. R.)防滑係數達0.55以上之檢試驗報告。

四、本案納入本局10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9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005號。

五、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發展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40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3年4月25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0404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法務部、交通部、教育部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城鄉發展分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都市更新組

部長陳威仁

B1
|
一
三
二
請
有
關
內
政
部
，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1
0
3
0
8
0
4
0
4
7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都
市
更
新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
部
分
條
文
乙
案
，
懇
請
周
知
說
明
，
請
查
照
。

內政篇

法規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
台內營字第 1030804047 號

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部 長 陳威仁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之一 實施者應於適當地點提供諮詢服務，並於專屬網頁、政府公報、電子媒體、平面媒體或會議以適當方式充分揭露更新相關資訊。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舉辦公聽會時，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前項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於十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以專屬網頁周知及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第八條之一 依本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申請核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案件，申請人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將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及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見綜整處理表，送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組成之組織審議；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審議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參考審議。

第八條之二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審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時，與案情有關之人民或團體代表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十一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

第十一條之二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通知，應連同已核定之計畫送達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B1
|
一
三
二
有
關
內
政
部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1030804047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都
市
更
新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
部
分
條
文
乙
案
，
懇
請
周
知
說
明
，
請
查
照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盧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79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ericlu@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20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都市更新範圍內擬納入已領有使用執照且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是否得逕行合併劃定，抑或須於法定空地分割辦理完成後，方得併入更新基地劃定範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4月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363553600號函。
- 二、查建築法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訂定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據以執行。
- 三、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實施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如經一定比例之多數所有權及其人數同意，經主管機關考量必要性及公益性審議通過並核定發布後，即可依核定之計畫擬具權利變換計畫，後續得由實施者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強制實施，免檢附土地、建物、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B1
 |
 一
 三
 三
 且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20665號函，有關都市更新範圍內擬納入已領有使用執照且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是否得逕行合併劃定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另都市更新亦允許同一建築基地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部分棟或幢毀損而辦理更新者，得在不變更其他幢或棟所有權情形下，於取得該欲更新幢或棟建築物一定比例之同意即可自行更新，免徵求其他幢或棟所有權之同意（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2條、第22條之1、第29條及第34條規定）。爰都市更新範圍內擬納入已領有使用執照且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乙節，請依上開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本署都市更新組、建築管理組

電 2017-04-22
交 17 換 55 章

B1
|
—
三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206658號函，有關都市更新範圍內擬納入已領有使用執照且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是否得逕行合併劃定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吳妙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7
傳真：2759331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3320001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94年2月16日公告「變更臺北市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計畫案」內所載建築最高高度以53公尺為限之規定是否含屋突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府67年5月2日公告「變更中正紀念堂周圍地區都市計畫為特定專用區計畫案」內就建築物高度規定(略以)：「壹、四、『建築高度：以面臨30公尺寬度道路計算，最高高度以53公尺(即30公尺之一倍半加8公尺)為限。』」隨著社會、經濟、政治環境的改變，原管制之目的及內容已有部分不符實際需求及發展趨勢下，為重新檢討管制範圍、土地使用管制等內容，並為重新形塑特定專用區之特色，爰於93年間提出「變更臺北市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計畫案」(草案)，93年12月13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37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除高度限制維持原計畫53公尺外，其餘照案通過，故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內建築物高度仍應依67年「變更中正

B2
—
二七三

本府一〇三年四月二日函釋「變更臺北市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計畫案」建築最高高度以五十三公尺為限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高度一案，請查照。

B2
|
二七三

本府一〇三年四月二日函釋「變更臺北市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計畫案」建築最高高度以五十三公尺為限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高度一案，請查照。

紀念堂周圍地區都市計畫為特定專用區計畫案」內所載壹、四、「建築高度：以面臨30公尺寬度道路計算，最高高度以53公尺(即30公尺之一倍半加8公尺)為限。」規定辦理。

二、有關前開67年計畫案內所稱建築最高高度是否含屋突之疑義，經本府蒐集附近建築執照核發情事及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等綜合研議後獲致共識，應係參酌當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條：「建築物各部份之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份起至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水平距離之1.5倍。其最高高度，並不得超過該建築物面前道路之1.5倍加8公尺。但符合本編第1條第7款規定之屋頂突出物不在此限。」規定辦理，該規定所稱建築物高度並未包含屋突。爰本案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內建築最高高度以53公尺為限之計算，係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高度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均請轉知 貴會會員知悉）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電2017-04-03文
交08換:18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徐韻涵
電話：23215696#3089
傳真：2397-4328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 10330659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升環境貢獻及公益性審議原則」審議原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7 條、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03 年 3 月 10 日第 158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容積獎勵審議原則公告後，將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作為審議原則參考。
- 三、隨函副請各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電 2011-03-05
交 14 換: 03 章

(都市更新處代決)

B2
|
二
七
四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升環境貢獻及公益性審議原則」審議原則乙份，請查照。

B2
|
二
七
四
說明：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升環境貢獻及公益性審議原則」

103 年 3 月 10 日第 158 次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會報告案決議修正後通過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升環境貢獻及公益性審議原則」審議原則乙份，請查照。

都市更新之目的在於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等，意即都市更新不只是原建物原地重建，更新改善後的效益也不僅為基地內單獨享有，更是增進公益性及具都市再發展之意義，各別更新案皆應對於周圍環境改善負有責任與義務，為加強都市更新對環境品質及公益性之貢獻，爰訂定下列三點通案原則：

- (一) 更新範圍完整性原則：更新範圍應儘量以完整街廓為考量並充分召開鄰地協調會。
- (二) 都市環境品質、都市景觀、都市生態貢獻原則：
 1. 更新案設計應依循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內容應重視都市活動與功能的延續。
 2. 應充分考量周圍地區之交通系統，妥善規劃人行、汽機車行及腳踏車行動線與環境，並降低交通影響的衝擊。
 3. 更新案之規劃設計內容應考量加強都市防災機能，並考量自然永續節能減碳。
 4. 更新案之建築規劃設計須考量提供適當規模住宅單元。
- (三) 地區性公益回饋原則：
 1. 更新地區(單元)劃定後施工前之閒置房地利用，提供社區計畫展示或公共性空間，以期增加民眾對更新案之認同感或增益社區公共生活者。
 2. 更新後提供一定比例之公共使用空間。

以上三點原則，審議會得視個案情形，依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7 條規定「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品質、無障礙環境、都市景觀、都市防災、都市生態具有正面貢獻，或採智慧型建築設計，其標準高於都市計畫、消防、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給予容積獎勵」，討論容積獎勵之核給。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B2
—
二
七
五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徐文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科圖34-1〉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都設字第10332906000號，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暨「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37824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4月23日北市都設字第10332906000號，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暨「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乙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4月23日北市都設字第10332906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處長 張剛維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謝佩珊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pshsieh@udd.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 1033290600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2906000A00_ATTCH1.pdf、32906000A00_ATTCH2.pdf、32906000A00_ATTCH3.doc、32906000A00_ATTCH4.doc)

主旨：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暨「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業分別經本府以 103 年 4 月 9 日府法綜字第 10330959500 號及府法綜字第 10330959600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 1 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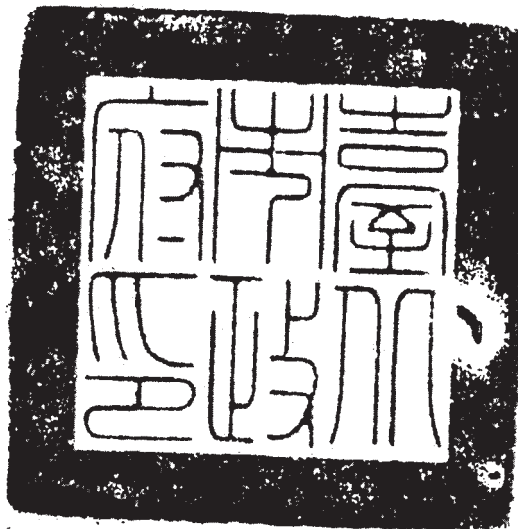
電子公文
交換章

B2
|
二
七
五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都設字第 10332906000 號，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330959500 號



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附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市長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蔡立文決行

B2
—
二七五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都設字第 10330959500 號，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乙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330959600號



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市長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蔡立文決行

B2
—
二七五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都設字第1033096000號，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乙份，請
審議規則暨一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工務局副局長。
- 二 交通局副局長。
- 三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 四 文化局副局長。
- 五 消防局副局長。
- 六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
- 七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
- 八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九 建築開發公會代表一人。
- 十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二人。
- 十一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三人。
- 十二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 十三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 十四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 十五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 十六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 十七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之；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之，續聘任期

B2
—
二
七
五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都設字第10332306000號，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二七五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都設字第10332906000號，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以二任為限。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府得視案件需要，遴聘下列人員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審議，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一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
- 二 法律專家學者。
- 三 文化資產專家學者。
- 四 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學者。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須經審議地區、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審議。
- 二 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審議。
- 三 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申請調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之審議。
- 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需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案件。

第四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B2
—
二七五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都發局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本會為提升審議效率，得設幹事會逕為審議或協助審查。

幹事會置幹事十一人至十四人，由交通局、環境保護局、都發局、文化局、消防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等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兼任。必要時，亦得由主任委員指派二位以上委員參與審查。

幹事會開會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第六條 幹事會逕為審議或協助審查之項目如下：

- 一 案件必備之圖件。
- 二 案件應適用之作業程序。
- 三 前條第二項有關機關就其各主管法令規定之事項。
- 四 案件之規劃設計內容。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會之行政作業，由都發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都發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都設字第一〇三三三〇〇〇〇號，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二七五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都設字第 10332906000 號，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須經審議地區、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案件。
 - 二 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之案件。
 - 三 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調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之案件。
 - 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需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之案件。
-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規定所稱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案件，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 一 開發基地面積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之開發案。
 - 二 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許可之特種建築物。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不在此限。
 - 三 開發基地面積達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之公共設施用地之廣場或公園整體規劃案。
 - 四 開發基地面積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之立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不在此限。
 - 五 開發基地面積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適用

-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開發案。
- 六 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下建築物、高架道路、人行陸橋或長度達二〇〇公尺之跨河橋樑。
 - 七 總樓地板面積達一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之公有建築物。
 - 八 前款興建完成之公有建築物坐落基地有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
 - 九 總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之捷運聯合開發基地。
 - 十 高架捷運車站或捷運路網交會站。
 - 十一 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之開發案。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相關公共設施、水土保持及整地設施業已施築完善者；或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範圍內無開挖、整地、配置建築物行為，且無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適用者，不在此限。
 - 十二 保護區建築面積達二〇〇平方公尺之開發案。
 - 十三 適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一至第八十條之五規定之開發案。
 - 十四 依法辦理容積移轉且移入之容積達接受基地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因接受容積移入增加之樓地板面積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之開發案。
 - 十五 商業區總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之開發案。

B2
—
二
七
五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都設字第10332906000號，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暨「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十六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認定之古蹟、保存區或其他特定區域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但開發基地與古蹟、保存區或其他特定區域間有高架道路或其他立體設施阻隔，經本府認定不影響古蹟、保存區或其他特定區域風貌者，不在此限。

十七 經本府認定應送審議之重要景觀道路系統設計案。

十八 其他經本府認為有重大妨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景觀或紀念性及藝術價值建築物之保存維護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B2
—
二七五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
審議規則「暨」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乙份，請
照轉知 貴會會員。

第四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案件（以下簡稱都審案），於提出申請前，得檢具書圖，送請委員會就原則性或重大性之設計內容、法規、容積獎勵或其他疑義先行審查。

第五條 都審案應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基準表檢具完整圖說及文件申請審議。送審圖說及文件不符規定者，由本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都審案之審議程序，分為幹事會審查、委員會審議、本府核定三階段。

第一項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基準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都審案之審議程序，應依一般審議程序辦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屬內容複雜、具爭議性或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得申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書面審查程序：

（一）開發基地面積未達二、〇〇〇平方公

B2
—
二七五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都設字第10332906000號，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暨「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尺，且未申請容積移入或獎勵。

- (二) 公有建築物及各級學校建築物，其新建、增建、修建或改建之樓地板面積未達四、〇〇〇平方公尺。

二 簡化審議程序：

- (一) 開發基地面積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申請容積移入及獎勵之容積低於原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且移入及獎勵容積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 (二) 基地面積未達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位於山坡地、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地區之住宅類型，或山坡地既有建築拆除重建。
- (三) 公有建築物及各級學校建築物，其新建、增建、修建或改建之樓地板面積達四、〇〇〇平方公尺，未逾六、〇〇〇平方公尺。
- (四) 人行陸橋、地下道跨越之道路寬幅未逾三〇公尺。

前項所稱一般審議程序，指由幹事會初審後，提送委員會審議。

依第一項第一款書面審查程序受理之案件，由幹事會逕行審議；依第一項第二款簡化審議程序受理之案件，由二位以上委員參與幹事會逕行審議。

第七條 都審案辦理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 適用一般審議程序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收受幹事會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送請委員會審議。經委員會審議完成之案件，申

B2
—
二七五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都設字第一〇三三三〇六〇〇〇號，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請人應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送請本府核定。

二 適用書面審查或簡化審議程序之案件，申請人應分別於收受幹事會之審查意見或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送請本府核定，並於收受核定函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委員會審查。

本府依前項第二款核定時，應載明委員會保留審查修正之權。委員會審查時，如有修正，申請人應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送請本府核定。

申請人因故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各階段展期之申請以一次為限，各階段展期期間之合計，除都市更新案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外，不得超過九十日。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送請委員會審議或本府核定者，其都審案視為終結，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

都審案經本府核定後，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

都市更新案以權利變換計畫實施，且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報核者，前項規定之期限延長為一年六個月。

未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者，本府之核定函自前二項所定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第八條 都審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於審議時得邀請當地里里長列席提供意見：

一 開發基地面積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之

B2
—
二七五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都設字第10332906000號，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開發案。
- 二 本府辦理之公共工程。
- 三 獎勵民間投資辦理之開發案。
- 四 依相關法規規定獎勵容積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達二、五〇〇平方公尺之開發案。
- 五 辦理容積移轉之開發案，其移入容積達接受基地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因接受容積移入增加之樓地板面積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之開發案。
- 六 符合第二條各款情形之都市更新案。
- 七 其他有關社區公共環境或影響鄰近居民權益之開發案。

第九條 申請人就經本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應重新申請審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規定及原都審案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 一 調整項目符合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之列表事項。
- 二 用途變更為影響強度較低或相當。
- 三 附屬設施之變更未影響景觀。
- 四 綠化設施係同一種別植栽種類（樹種或草種）變更。
- 五 經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未變更可視性及可及性功能。

第十條 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及流程圖，由本府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B2
|
二
七
六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07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9樓
承辦人：洪敬哲
電話：23215696#3035
傳真：23974328
電子信箱：ah0617@uro. taipei. gov. 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330658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北市政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
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業經
本府103年5月15日府都新字第10330658900號令廢止，茲檢
附廢止令1份，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市長郝龍斌

業經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府都新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茲檢附廢止令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330658900號



廢止「臺北市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
及「臺北市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並自
103年5月26日起生效。

市長郝龍斌

B2 | 二七六

業經本府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府都新字第10330658900號令廢止，茲檢附廢止令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及「臺北市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

B2
—
二
七
七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謝佩珊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pshsieh@udd.taipei.gov.tw

檢送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 103300281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府 103 年 5 月 28 日府都設字第 10330028100 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基準表」、「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發布令影本 1 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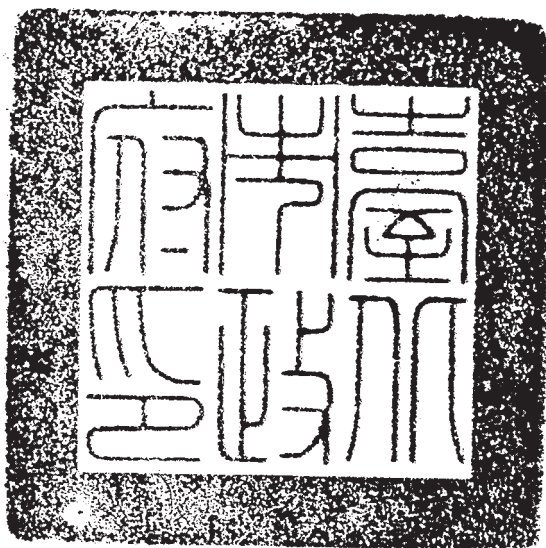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均含附件)

市長郝龍斌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基準表、本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基準表」及「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330028100號



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基準表」、「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並自103年6月17日起實施。

附「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基準表」、「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各1份。

市長郝龍斌

B2
—
二
七
七

檢送本府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府都設字第10330028100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基準表」、「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B2
|
二
七
七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基準表

審議必備圖件	備註
一、本市都審案應依本圖件基準表規定，檢具 A3 橫式報告書提送審議，內容應包括：申請書、委託書、敷地計畫、設計圖說、法令檢核及相關文件等。	
二、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營業所、電話及簽章。 (二)設計單位之名稱、營業所、電話、傳真及簽章。 (三)設計標的地址、地號及土地使用分區。	申請人係指開發基地之權利關係人，包含自然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從事開發行為者。
三、委託書：含兩造簽名或蓋章正本一份。	
四、都審建築計畫資料表一份。	
五、敷地計畫：以基地相鄰街廓範圍內之土地，進行下列各項內容說明及分析： (一)基地區位與周邊環境現況說明： 1 檢附基地都市計畫圖、現況地形圖、地籍套繪圖。 2 基地附近環境特徵說明（含周邊公共設施名稱及位置標示）。 3 基地及鄰地使用現況、彩色照片及拍攝位置說明。 (二)交通動線說明： 1 現有人行道寬度、鋪面材質。 2 人行動線系統分析。 3 基地周邊汽、機車動線系統分析。 4 基地周邊道路與路口服務水準。 5 大眾運輸系統狀況。 6 周邊汽機車停車需供狀況。	
六、設計說明： (一)建築物外部空間設計說明（彩色）： 1 基地平面配置計畫（含建築物人、車出入	一、平、剖、立面圖說比例至少五〇〇分之一，並套繪周邊環境。

檢送本府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府都設字第 10330028100 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基準表」，「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審議必備圖件	備註
<p>口配置及動線計畫)。</p> <p>2 基地開放空間留設計畫。</p> <p>3 量體配置分析計畫。</p> <p>4 開放空間地坪鋪面設計、材質、色彩及高程計畫。</p> <p>5 戶外無障礙環境計畫及動線。</p> <p>(二)景觀植栽配置計畫(彩色):</p> <p>1 開發基地景觀植栽整體配置計畫(含高程變化設計、植栽名稱、位置、數量及喬木株距等)。</p> <p>2 景觀花台細部設計(含平立剖面及色彩、材質)。</p> <p>3 照明整體配置計畫(含照明燈具形式、位置、數量)及夜間照明模擬效果。</p> <p>(三)各樓層平面配置及使用情形:</p> <p>1 各樓層空間使用項目標示、平面配置圖及面積計算。</p> <p>2 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以建築剖面圖表示)。</p> <p>(四)建築物造型及色彩:</p> <p>1 建築物四向彩色立面圖說。</p> <p>2 建築物外牆材質、色彩說明(含圍牆造型、材質、色彩等)。</p> <p>3 以視覺景觀模擬圖說,分析基地開發完成後對鄰近建築物或景觀影響情形。</p> <p>(五)停車與交通動線規劃:</p> <p>1 以平面配置圖說明法定及增設停車位數量及位置。</p> <p>2 汽、機車停車與出入動線系統(含裝卸貨及垃圾清運動線說明)。</p> <p>3 基地內人行動線系統合理性說明。</p> <p>4 交通動線對既有行道樹之影響說明,含位置及數量標示。</p> <p>(六)消防救災空間及動線規劃:</p> <p>1 以平面配置圖說明救災空間配置區位、範</p>	<p>二、所有圖面均應標註比例、平面圖標註指北。</p>

B2
—
二
七
七

檢送本府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府都設字第103308100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基準表」、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B2
|
二
七
七

檢送本府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府都設字第一〇三三〇二八〇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基準表」、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基準表」及「臺北市

審議必備圖件	備註
<p>圍、與建築牆面開口距離及周邊相關設施物。</p> <p>2 救災空間地坪每平方公尺荷重及斜度。</p> <p>3 通行通道寬度及其與臨接道路之轉彎設計。</p> <p>4 對既有行道樹之影響說明，含位置及數量標示。</p> <p>(七)受保護樹木影響評估</p> <p>1 受保護樹木植栽生長現況說明：以平面配置圖標註基地內或緊鄰基地之受保護樹木植栽名稱、現況植株大小（含樹胸圍及樹胸高直徑實際尺寸）及位置。</p> <p>2 以平面配置圖說，分析受保護樹木後續處理方式，倘遷移於基地內，則應敘明移植後位置，及其與周邊設施（含建築物、花臺、及人行道等）之距離與周邊植栽配置狀況。</p> <p>3 受保護樹木周邊設施細部設計。</p> <p>4 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概述。</p> <p>(八)古蹟周邊景觀影響評估</p> <p>1 古蹟周邊景觀現況照片說明。</p> <p>2 以平面圖標註基地與古蹟之距離與相對位置。</p> <p>3 建築立面及開放空間針對古蹟之回應設計（包含鄰避性設施管線配置、立面色彩、建築風格與建築語彙等相關項目）。</p> <p>4 景觀模擬圖或模型照片分析開發完成後對古蹟影響。</p> <p>5 施工過程古蹟保護及安全監控計畫。</p>	
<p>七、相關法令檢核：</p> <p>(一)適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準則、原則）之基地，應敘明適用該要點（準則、原則）及都市計畫名稱，並列表逐項查核檢討。</p> <p>(二)符合提送都市設計審議送審條件之基</p>	<p>一、開發基地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逐項檢討及查核。</p>

審議必備圖件	備註
<p>地，均應就下列各項列表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使用強度及允許使用組別查核。 2 最小建築基地規模及院落檢討。 3 規定留設或退縮之公共開放空間系統檢討。 4 法定停車數量檢討。 5 綠化規定檢討。 6 地下開挖規模檢討。 7 建築物高度檢討。 8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規範檢討。 9 其他管制事項說明（廣告物、斜屋頂、圍牆、山坡地建築…等）。 <p>(三)適用相關獎勵規定之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設計放寬容積獎勵。 2 都市更新獎勵。 3 空地管理維護獎勵。 4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 5 依其他相關規定申請之獎勵。 	
<p>八、開發許可類審議圖件，除應具備前述第一點至前點規定內容外，應就下列規定事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財務計畫。 (二)親善及回饋計畫。 	<p>一、事業及財務計畫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收支預算：檢附各年期收支預算、資金流量與資金籌措方式。 (二)成本分析：土地、建物、銷售、稅捐、利息等成本。 (三)投資效益：受益分析、本益比。 <p>二、親善及回饋計畫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回饋方式：依都市計畫規定應提供之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代金繳納之分析。 (二)回饋計畫、實施進度：

B2
—
二
七
七

檢送本府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府都設字第 10330028100 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基準表」、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府都設字第 10330028100 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基準表」，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B2
|
二
七
七

檢送本府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府都設字第 10330028100 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基準

審議必備圖件	備註
	<p>預定實施進度表載明各階段計畫實施年限。 (三)回饋項目：回饋內容、數量及經營管理計畫。</p>
<p>九、其他（視基地開發性質、條件與規劃構想，補充下列資料）： (一)回饋措施。 (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停車總數超過一百五十部（其他車種與小型車之停車位換算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辦理）應檢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辦理。 (三)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圖件： 依「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水土保持規劃書： 依「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內容格式辦理。</p>	<p>一、申請開發基地若適用相關獎勵規定，應以詳細圖說表明回饋項目、位置、規模、措施及相關說明。 二、有關交通影響評估、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及水土保持計畫等審查作業，其權責機關分屬本府交通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惟為加速申請基地開發時程，得與都市設計審議作業併同審查，其審查項目依前述機關權責及規定審議。</p>

備註：

- 一、相關圖幅應佔 A3 版面之三分之二大小為原則，相關文字及圖說應清晰，以供審議判讀。
- 二、除建築圖視申請規模調整書件數量外，各圖樣應以一至二頁書(圖)件集中清楚表達設計內容為原則。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

項目	修改事項
樓梯	非主要樓梯之尺寸變更者。
樑、柱	非主要構造之樑、柱尺寸變更者。
建築物高度	1. 建築物各層高度調整變更，惟建物總高度不變者。 2. GL 認定或女兒牆計算有誤，而建築物立面未變更者。 3. 建築面積未增加而建築物高度降低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立面	1. 立面外飾及雨遮尺寸修改者。 2. 陽台欄杆造型變更修改者。 3. 花台位置變更或增設者。 4. 陽台尺寸調整變更者。 5. 立面開口尺寸調整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屋頂突出物、女兒牆	1. 突出物雨遮尺寸修改者。 2. 屋頂通氣口增減設者。 3. 增設隔戶女兒牆。 4. 女兒牆高度變更且不影響建築物高度或造型變更者。 5. 增設相關設備而不影響立面景觀者。
避雷設備	1. 避雷針位置或高度變更。 2. 避雷設備型式變更（如避雷針改避雷網）。
防空避難設備	1. 防空避難室增減採光窗或開設門。 2. 防空避難室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基地之面積、地號、形狀	1. 原核准之基地面積、地號等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 基地地號變更者（僅限於因土地合併而地號減少、基地面積未變更者）。 3. 開發基地尺寸調整而基地面積與建築物尺寸不變者。
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	1. 原核准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尺寸標註、工程造價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 樓地板面積減少，或樓地板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3. 建築面積減少，或建築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地下開挖	地下開挖率減少，或開挖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且未突破規定者。
室內隔間	1. 隔間變更。 2. 戶數減少或戶數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停車空間及數量	1. 停車位位置變更。 2. 停車數量減少，或數量增加少於三十輛者。
圍牆	1. 圍牆減設修改者。 2. 圍牆型式變更，且無增加高度或不影響透空率者。
綠覆率	綠覆面積增加者。

B2
—
二
七
七

檢送本府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府都設字第10330028100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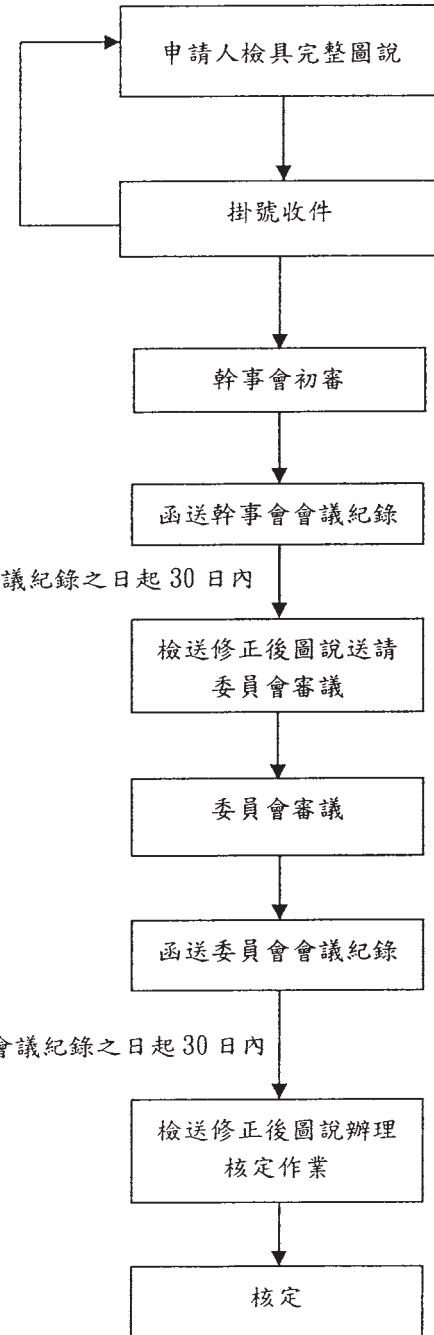
B2
|
二
七
七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

一般審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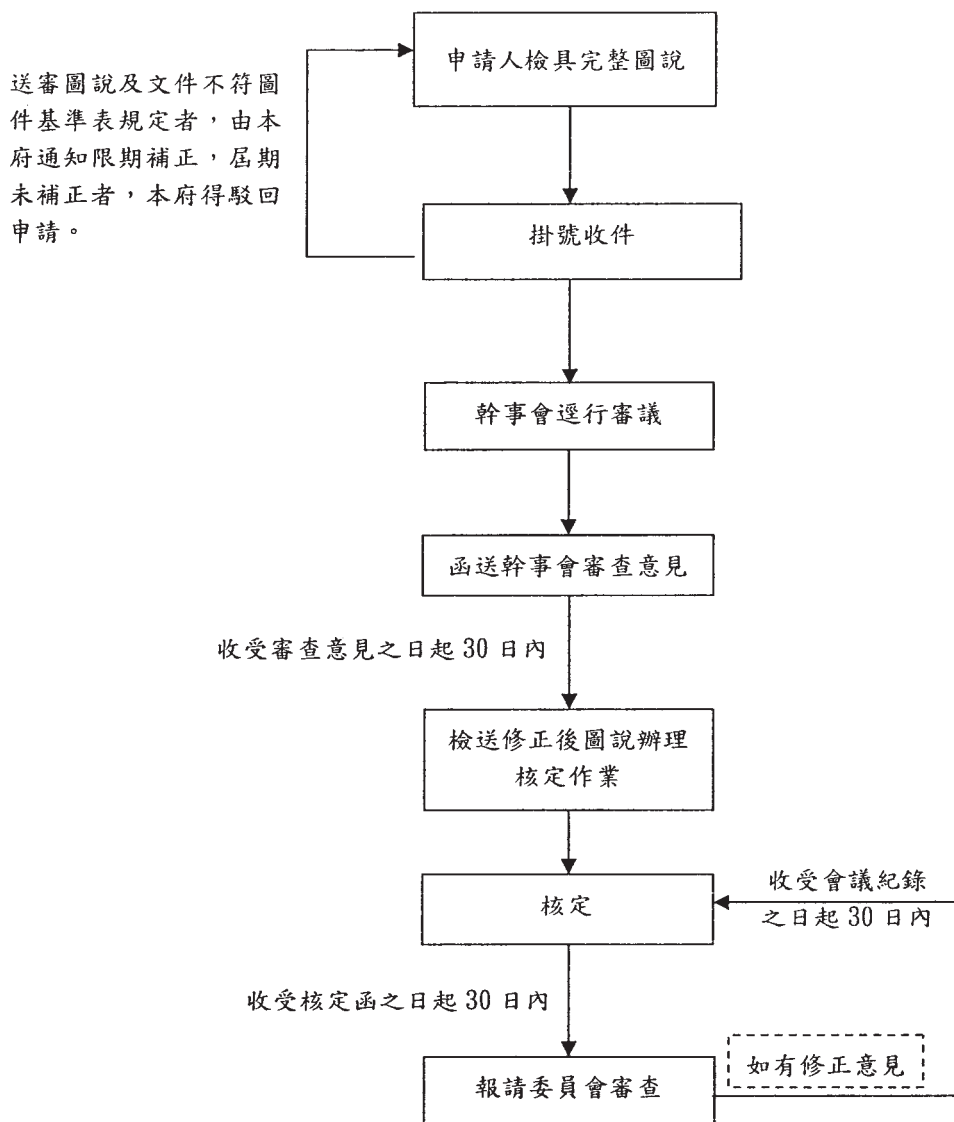
於提出申請前，申設人得檢具書圖，送請委員會就原則性或重大性之設計內容、法規、容積獎勵或其他疑義先行審查。

送審圖說及文件不符圖件基準表規定者，由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府得駁回申請。



檢送本府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府都設字第10330028100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基準表」、「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書面審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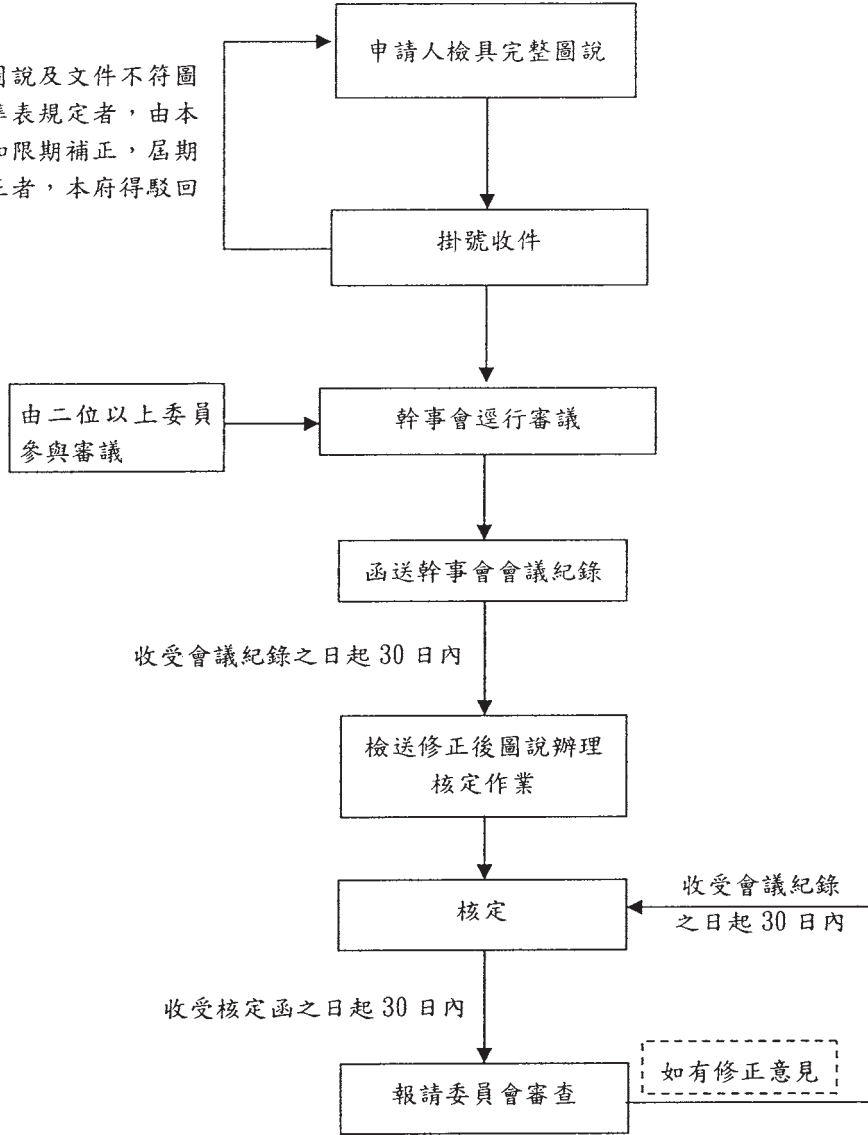
B2 — 二七七

檢送本府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府都設字第一〇三〇〇二八〇〇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基準表」、「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B2
—
二
七
七

簡化審議程序

送審圖說及文件不符圖件基準表規定者，由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府得駁回申請。



檢送本府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府都設字第10330028100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基準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B2
—
二
七
八

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擬捐贈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得否認定係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公益設施」乙案，檢送內政部函釋影本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地址：10074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8號9樓

承辦人：徐韻涵
電話：23215696#3089
傳真：2397-4328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1033066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擬捐贈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得否認定係都市更新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公益設施」乙案，檢送內政部函釋影本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3年5月6日台內營字第1030141067號函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均含附件)

處長林崇傑

B2
—
二
七
八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瑋浩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hao1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141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擬捐贈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得否認定係都市更新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公益設施」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4月10日府授都新字第10330657500號函。
- 二、按「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財產基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二、依法核准興辦之社會住宅。……」分係住宅法第3條第2款、第28條第1項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8條所明定；社會住宅係提供予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財產基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承租，並保障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提供一定比例供其承租，是以其具有公益性質應無疑義。

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擬捐贈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得否認定係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2款所定「公益設施」乙案，檢送內政部函釋影本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得否認定係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2款所定「公益設施」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三、另按行政院103年1月6日院臺建字第1020079079號函核定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暨第一期實施計畫」（略以）：「……未來地方政府擬興辦之公營出租住宅，如有提供適當比例供經濟社會弱勢者居住，則亦屬於社會住宅。為避免產生標籤化的問題，凡符合住宅法中社會住宅定義之出租住宅，各地方政府得以不同之方式命名，不受限一定要冠上○○社會住宅之名稱。」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凡符合住宅法中社會住宅定義之出租住宅，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款後段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4條後段規定認定為公益設施，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財政部、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103-06-08
文10-換27章

B2
—
二
七
八

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擬捐贈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項第二款所定「公益設施」乙案，檢送內政部函釋影本乙份，請認定係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

C1
|
四
五
一

檢
送
本
署
召
開
研
商
戶
外
安
全
梯
開
口
得
否
設
於
距
基
地
境
界
線
三
公
尺
範
圍
會
議
紀
錄
一
份
，
請
查
照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15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30015304.pdf)

主旨：檢送本署召開研商戶外安全梯開口得否設於距基地境界線
3公尺範圍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11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23035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謝組長偉松、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郭委員高明、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禾揚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電
文
交
換
章
2014-06-18
14換04章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戶外安全梯開口得否設於距基地境界線 3 公尺範圍

二、開會時間：10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發言摘要：

（一）禾揚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 欲請釋之情形不包括鄰接寬度 6 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 6 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
2. 目前遇到有 4 種不同執行方式：距地界 1 公尺以上得設置、距境界線 1.5 公尺以上得設置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2 款限制開口面積、距境界線 1.5 公尺以上得設置且未限制開口面積、要求距地界線 3 公尺以上始得設置。
3. 對照安全等級視為相等之特別安全梯，經由陽臺進入之特別安全梯，其陽臺距地界僅需 1 公尺，如要求戶外安全梯距離境界線 1.5 公尺以上，二者距離規定不對等；另戶外安全梯已規定距離建築物其他開口不得小於 2 公尺，故單側距離應是 1 公尺；又戶外安全梯如需距境界線 1.5 公尺以上，則到達地面層後依第 110 條第 5 款規定之避難用通路則允許兼作防火間隔，即避難用通路可設置於自境界線起 1.5 公尺範圍內，二者安全性又有所衝突，故認為有所疑義。

C1
|
四
五
一
檢
送
本
署
召
開
研
商
戶
外
安
全
梯
開
口
得
否
設
於
距
基
地
境
界
線
三
公
尺
範
圍
會
議
紀
錄
一
份
，
請
查
照
。

4.因樓梯間於各樓層間無樓板區劃，全棟樓梯間為同一區劃，擬辦所述「樓梯間以具 1 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與樓板區劃分隔範圍內，且其開口面積在 3 平方公尺以下」乙節，以 15 層樓為例，係指每層樓 3 平方公尺？抑或每層樓僅得開 0.2 平方公尺？應澄清。

(二) 營建署會前擬辦意見：

有關戶外安全梯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設置之開口，如設置於鄰接寬度未達 6 公尺之道路或深度未達 6 公尺之永久性空地側，得否設置於距基地境界線 1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範圍內乙節，擬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距離基地境界線 1 公尺以上未達 1.5 公尺範圍：戶外安全梯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設置之開口，因未裝設防火門窗，無法符合同編第 110 條第 1 款規定，故不得設於距離基地境界線未達 1.5 公尺範圍內。
- 2.距離基地境界線 1.5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範圍：因戶外安全梯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設置之開口未設置門窗甚或無外牆，依本部 93.3.10 台內營字第 09300823671 號函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2 款規定，樓梯間以具 1 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與樓板區劃分隔範圍內，且其開口面積在 3 平方公尺以下，始得設置於距離基地境界線 1.5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範圍內。

(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遇戶外安全梯在防火間隔內開口案件時，本局先行檢討是否依法規應設置戶外安全梯，如否，請設計人修改圖說將開口設置窗戶改為室內安全梯，少遇有依規定應設戶外安全梯又於該範圍內設置開口之情形。

(四)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戶外安全梯於防火間隔範圍內開口面積不大時，比照營建署之擬辦辦理，但開口較大時，要求距離地界線 3 公尺。

(五) 費委員宗澄：

1. 於 92 年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時認為如無防火牆或防火門窗，在距離地界線 3 公尺範圍內會有延燒的疑慮，故將防火間隔之規定修正至 3 公尺，又戶外安全梯現與特別安全梯同樣列為目前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安全等級最高的直通樓梯構造，故戶外安全梯應距地界線 3 公尺以上。
2. 陽臺僅針對一戶，戶外安全梯供全棟避難人員使用，故對戶外安全梯之安全性能要求應較陽臺更高。

(六) 楊委員逸詠：

1. 同樣有延燒疑慮之陽臺，距離地界線 1 公尺即可開設，陽臺外緣的開口面積無限制，至依戶外安全梯尚有開口面積至少 2 平方公尺以上之規定，有很多戶外安全梯開口只達法規規定下限的 2 平方公尺，其與陽臺外緣的性質相同且開口面積還較陽臺外緣小，另陽臺尚有堆置可燃物之情形，戶外安全梯只是避難路徑無火災負荷，其與境界線的距離不需較陽臺的規定更嚴。
2. 戶外安全梯開口應越大越安全，擬辦意見有關開口面積在 3 平方公尺以下始得設置於距離基地境界線 1.5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範圍內乙節，與戶外安全梯的性能背道而馳。

(七)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一基地發生火災，僅基地內建築物進行避難活動，尚不需考慮相鄰基地之避難，故本項議題可從防止延燒的角度考量，不需考慮是否影響戶外安全梯之避難行為。

(八) 金委員以容：

1. 如要規範戶外安全梯需退縮到 3 公尺以外太嚴格，且影響到目前進行中的案件，希望循修正法規之方式辦理，如採取以解釋法令的方式，以個人執業的經驗，戶外安全梯可以比照陽臺設置在離境界線 1.5 公尺~3 公尺範圍內，同意營建署之擬辦意見。
2. 有關擬辦意見中所定開口面積 3 平方公尺以下乙節，為發揮戶外安全梯功能，建議修正為 3 平方公尺以上。

(九) 郭委員高明：

戶外安全梯與室內安全梯只差在未設置窗戶，應鼓勵戶外安全梯將開口設大而不是限縮其開口面積，使其幾乎無異於室內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本身是無火災負荷的區域，不需考慮其延燒的問題，其與地界線的距離應比照陽臺，如考慮延燒的問題可從限制材料著手。

(十) 黃委員武達：

1. 戶外安全梯與防火間隔規定的立法目的不同，戶外安全梯內無火災負荷，不可能產生延燒，故不需考量防火間隔的問題，應要確保其他開口的煙流是否侵入戶外安全梯影響避難。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規定戶外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2 公尺，此 2 公尺之距離有防止同建築物其他開口流出的高溫空氣影響戶外安全梯內避難人員的意義，亦應與鄰地建築物維持相同的距離，因同編第 45 條已限制距離地界線 1 公尺以上方可開口，故戶外安全梯開口距地界應達 1 公尺。
2. 另戶外安全梯周圍並非全為開口，應強調討論的開口係指位置座落於防火間隔範圍內部分。
3. 因依規定戶外安全梯牆壁即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又安全梯僅有梯級而無樓板，擬辦直接引用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之文字「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與樓板區劃分隔者」於此不恰當，應作適當修正。

(十一) 宜蘭縣政府 (書面意見)

1. 查以往尚無相關案例設計戶外安全梯距基地境界線 3 公尺範圍內。
2. 戶外安全梯除應具有防火構造之基本條件外，既稱之為「戶外」，樓梯間應具有相當之開口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使侵入梯間之高溫空氣及濃煙，迅速散逸，確保人員逃生避難之安全；此外，梯間並應與建築物之任何開口，保持適當距離，以免戶外安全梯受到室內火災現場直接波及之影響。故建議戶外安全梯之設置與基地境界線距離，參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不得小於 2 公尺，其於 2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範圍，依鈞署擬辦意見，因戶外安全梯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設置之開口未設置門窗甚或無外牆，樓梯間應以具 1 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與樓板區劃分隔，且其開口面積在 3 平方公尺以下，始得設置。

(十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書面意見)

1. 本局目前就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涉戶外安全梯之審查，係依內政部及貴署相關釋示令函執行，是以對本次會議承辦單位研析意見深表贊同。然為因應實需，貴管目前積極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各專章條文，難免文字有所疏漏或產生互相競合現象；惟本局咸認應探究其立法原意為何而有所堅持，避免以文字字義曲解法意，併予敘明。
2. 有關旨案建築師事務所提請貴署釋示函說明二，引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陽台開口距地界淨距離規定論述防火間隔乙節，本局認為該條文係屬同編第二章一般設

C1
—
四
五
—

檢送本署召開研商戶外安全梯開口得否設於距基地境界線三公尺範圍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計通則之條文，陽臺雖具有逸散濃煙之功能，然非屬防火避難設施之一部份，又其與同編第 97 條特別安全梯連接具防火避難走廊之陽臺使用性質實屬不同。惟此問題反映起火點倘位於鄰地且靠近本基地特安梯之陽臺時，即喪失安全梯避難逃生之功能，是本局建請一併納入檢討第 97 條連接特安梯之陽臺距地界規定，避免因文字誤導法意。

3. 次依該函說明四引述同編第 90 條規定乙節，爰該條文係規定於「地面層」開設二處出入口之情形，其中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 1.5 公尺以上之避難通路（非唯一逃生路徑且位於地面層），與戶外安全梯之垂直逃生路徑之使用行為有別。是本局認為僅需限制「戶外直通樓梯」不得位於防火間隔範圍，至關「戶外安全梯」之開口位置倘位於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1.5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範圍內時，開口面積仍應在 3 平方公尺以下，以確保防火避難設施之功能。

七、結論：

- （一）兼顧現行戶外安全梯及防火間隔之規定，依照較多地方政府採用之執行方式釋示，即依據本署擬辦意見酌作修正，為達戶外安全梯功能，樓梯間開口面積之限制 3 平方公尺以每一樓層於該範圍內之開口面積計算。綜整如下：有關戶外安全梯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設置之開口，如設置於鄰接寬度未達 6 公尺之道路或深度未達 6 公尺之永久性空地側，不得設於距離基地境界線未達 1.5 公尺範圍內，另依本部 93.3.10 台內營字第 09300823671 號函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2 款規定，樓梯間以具 1 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區劃分隔，且每層樓於距離基地境界線 1.5 公尺

以上未達 3 公尺範圍內之開口面積在 3 平方公尺以下，始得設置於距離基地境界線 1.5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範圍內。

- (二) 與會人員所提有關增大戶外安全梯開口面積、改以規範開口面積 3 平方公尺以上等節，因屬現行法規中所無之規定，於日後研修建築技術規則時檢討，本次會議與會人員發言摘要納入會議紀錄記載。

八、散會。

C1 | 四五一
檢送本署召開研商戶外安全梯開口得否設於距基地境界線三公尺範圍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徐文強
電話：1999(02-27208889)轉 851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655@dba2.tcg.gov.tw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333629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增設之昇降設備，得否免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疑義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3 年 5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454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3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25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16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決行

C1
|
四
五
二
無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增設之昇降設備，得否免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疑義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4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申請增設之昇降設備，得否免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3年3月2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214401401號函副本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55條第2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100年2月27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5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12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6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

C1
—
四
—
五
—
二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疑義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第二項規定申請增設之昇降設備，得否免依「建築物

C1
—
四
五
二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增設之升降設備，得否免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疑義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1條第9款第1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故依本規則第55條第2項規定申請增設昇降設備，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者，非屬本規則第167條所稱增建建築物。

- 三、本規則第170條業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9點亦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應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又按本原則第8點規定：「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20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不受建築物高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3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6公尺。」故既有公共建築物的無障礙昇降設備如屬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之項目，而申請人因實際需要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時，依本原則第8點規定設置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若申請人依本規則第55條第2項規定增設昇降機者，不在此限。至於非屬本規則第170條規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者，則無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適用。

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政
文
08
字
05
號
交
換
15
章

C1
—
四
五
二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增設之昇降設備，得否免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疑義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1
|
四
五
三
有
關
建
築
技
術
規
則
建
築
設
計
施
工
編
第
二
九
八
條
第
三
款
建
築
物
節
約
能
源
規
定
適
用
範
圍
疑
義
一
案
，
復
請
查
照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5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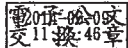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3款建築物節約能源規定適用範圍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都市發展局103年5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332813700號函副本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3款建築物節約能源規定「適用範圍為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係指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不限面積全面適用，尚無包括改建或修建建築物。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鄭欣迪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3122@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36659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
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4月10日北市都規字第103320008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2號，目錄
第一組編號第1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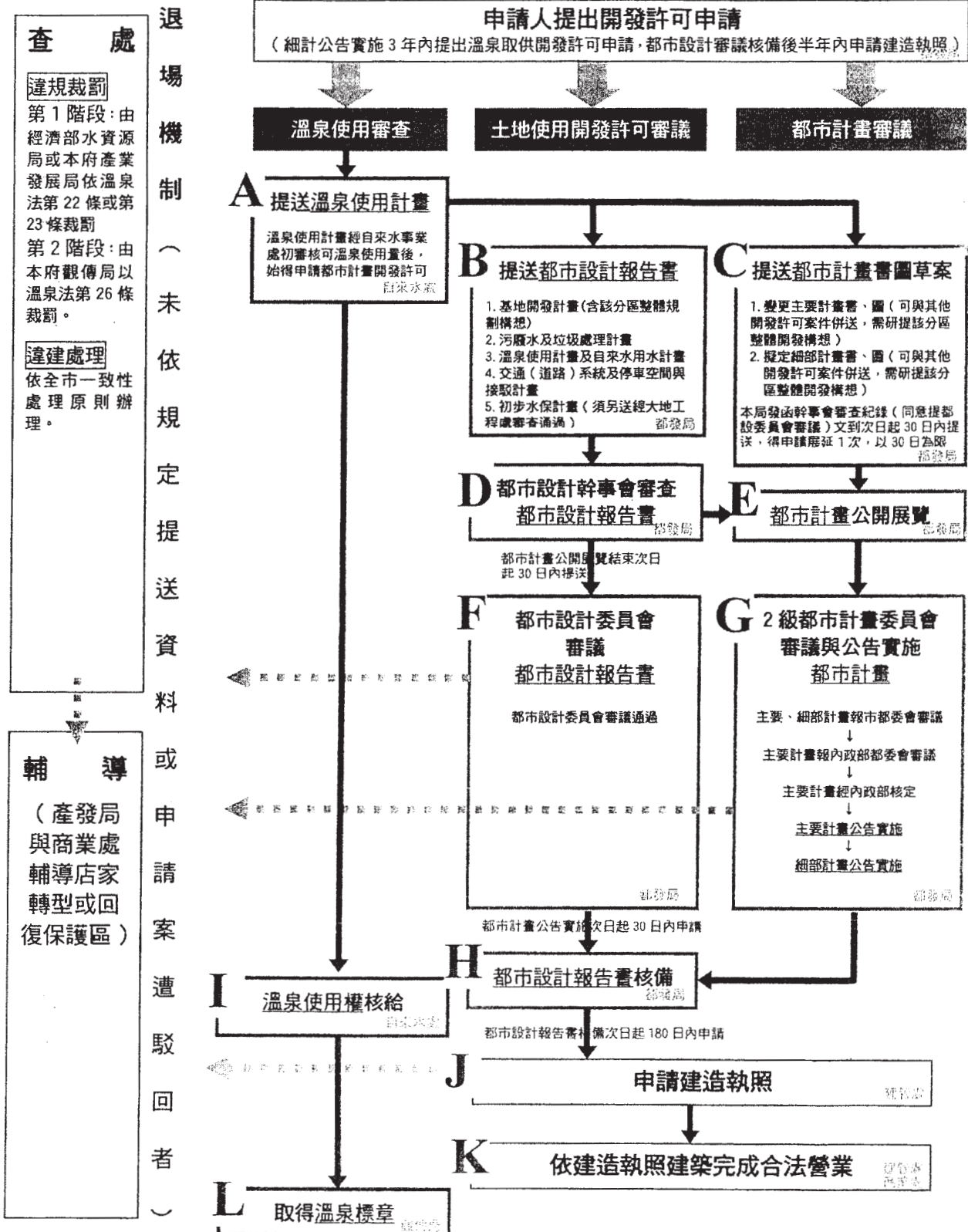
處長張剛維

E2
|
—
—
—
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標準作業流程

E2 | 一一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E2
|
—
—
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用水計畫書申請說明

(一) 適用對象

依據「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9 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案之開發許可審查原則」，由溫泉經營業者函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申請「用水計畫書」審查。

(二) 用水計畫書內容

- 1、前言：包括基地位置、計畫範圍，基地位置圖應標示基地周圍 2 個街廓以上範圍為原則及其街道巷名，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0。
- 2、給水方式：建築物及供水模式概述。
- 3、1 日設計用水量計算：包括生活用水、溫泉池用水及空調等各項用水。請參照「內線工程審查計算表」(附件 1)及「各種建築物面積推算法用水量對照表」(附件 2)計算用水量。

(三) 用水計畫書格式

用水計畫書之文字應以橫式書寫，每頁用紙為 A4，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

(四) 發給同意供水備查函

用水計畫書經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審查發給同意供水函後，溫泉經營業者即可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內線用水設備，按照「申請接水案件處理程序」(附件 3)，向本處申請自來水。

內線工程審查計算表

附件 1

() 建 號

一、間接給水總表口徑：

(一)一日用水量 (V)

1. 由人口數計算 (供住宅使用部分)

$$V_1 = \left(\begin{matrix} 2 \text{ 人/戶} \times \text{戶} & \text{所在樓層：} \\ 4 \text{ 人/戶} \times \text{戶} & \\ 8 \text{ 人/戶} \times \text{戶} & \text{所在樓層：} \end{matrix} \right) \text{cap.} \times 225\text{L/cap.} / 1000\text{L/m}^3 = () \text{m}^3$$

[套房每戶以 2 人、住宅每戶以 4 人，透天厝、透天別墅以每戶 8 人計算]

2. 間接給水(大樓、公寓)樓地板面積推算法：其他建築物種類及係數請參考表 2-12

建築物種類	總面積 (m ²)	有效面積比	人員 (人/m ²)	使用水量	V' 2(m ³)	所在樓層
辦公室		X 0.6	X 0.2	X 100/1000		
餐廳		X 0.55~0.60	X 1.0	X 15/1000		
工廠		X 0.58~0.6	X 座 0.2 立 0.1	X 60/1000		
中小學校		X 0.58~0.6	X 0.14~0.2	X 40/1000		
店鋪		X 0.55~0.6	X 0.16	X 40/1000		
合計						

$$V_2 = V' 2 \times () = () \text{m}^3 \text{ (考慮使用水量變化, } V_2 \text{ 可取 } \pm 10\%)$$

$$V = V_1 + V_2 = () \text{m}^3$$

(二)進水管口徑(Di)、一日設計用水量(Vd)

V 範圍(m ³)	安全係數	總表口徑 (mm)	本案採用
V < 15.5	1.5	20	() mm
V = 15.6-29.0	1.4	25	
V = 29.1-82.0	1.2	40	
V > 82.1	1.1	依第三項(俟審查時配合水壓狀況才能定案)	

$$\text{一日設計用水量}(V_d) = V \times \text{安全係數} = () \text{m}^3 \times () = () \text{m}^3$$

二、蓄水池(Vc)及水塔(Vt)容量：

(一)蓄水池(Vc)採用 () m³ ≥ 一日設計用水量(Vd) X (20%) = () m³

(二)水塔(Vt)採用 () m³

(三)(Vc)+(Vt)容量合計 () m³ 應大於一日設計用水量 Vd 的 40% = () m³

且考慮用水安全以不超過二日設計用水量 = Vd x 2 = () m³

三、當 V > 82.1 m³ 時，計算：K = (Vc + Vt) / Vd = ()

當 0.4 ≤ K < 0.8 時 Di = 4.21√Vd = () mm 採用 () mm

當 0.8 ≤ K < 1.2 時 Di = 3.43√Vd = () mm 採用 () mm

當 1.2 ≤ K ≤ 2.0 時 Di = 2.97√Vd = () mm 採用 () mm

四、揚水管口徑 Dp:

以 t = 30 分鐘泵送 0.1Vd 之管徑為最少要求，流速 Vp 以 1.6m/sec 計算

$$0.1V_d/t = \pi/4 \times D_p^2 \times V_p$$

$$D_p = 6.65\sqrt{V_d} = () \text{mm} \text{ 採用 } () \text{mm} \text{ 揚水管}$$

E2 | 一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E2
|
—
—
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各種建築物面積推算法用水量對照表

附件 2

建築物用途	一日平均使用水量 (ℓ)	一日平均使用時間	使用者	有效面積相當人員	有效面積總面積(%)
辦公室	100~120	8	等於在勤者 1 人	0.2 人 / m ²	辦公室 60 一般 55~57
政府辦公室·銀行	100~120	8	等於僱員 1 人	0.2 人 / m ²	和辦公室相同 45~48
醫院	高級 1,000 以上 中級 500 以上 其他 250 以上	10	等於 1 病床 外來客 8 職員 120 看護 160	相當人病床 3.5 人	
寺院·教會	10	2	1 次參會者		
劇院	30	5	等於客席 1 人		53~55
電視院	10	3	等於總人員	相當客席 1.5 人	
百貨公司	3	8	等於客人 1 人	1.0 人 / m ²	55~60
店鋪	100	7	店員 100 常住 160	0.16 人 / m ²	
小賣市場	40	6	等於客人 1 人		
大眾餐廳	15	7	"	1.0 人 / m ²	
料理店	30	5	"	1.0 人 / m ²	
酒吧	30	6	"		
社交俱樂部	30		"		
夜間俱樂部	120~350		等於客席 1 人		
住宅	160~200	8-10	等於居住者 1 人	0.16 人 / m ²	50~53
高級住宅	250	8-10	"	0.16 人 / m ²	42~45
公寓	160~250	8-10	"	0.16 人 / m ²	45~50
公寓(無廚房)	100	8-10	"		
宿舍	120	8	"	0.2 人	
飯店	250~300	10	等於客數	0.17 人	
旅館	200	10	"	0.24 人	
俱樂部住宅	150~200		來訪者	15~150 人	
小學	40~50	5-6	等於學生	0.25~0.14 人	58~60
高等學校以上	80	6	"	0.1 人	
	教師 1 人相當 100				
研究所	100~200	8	等於所員 1 人	0.06 人	
圖書館	25	6	等於博覽者 1 人	0.4 人	
工廠	60~140	8	等於輪班 1 人	座作業 0.2 人 立作業 0.1 人	
停車場、車站	3	15	乘降客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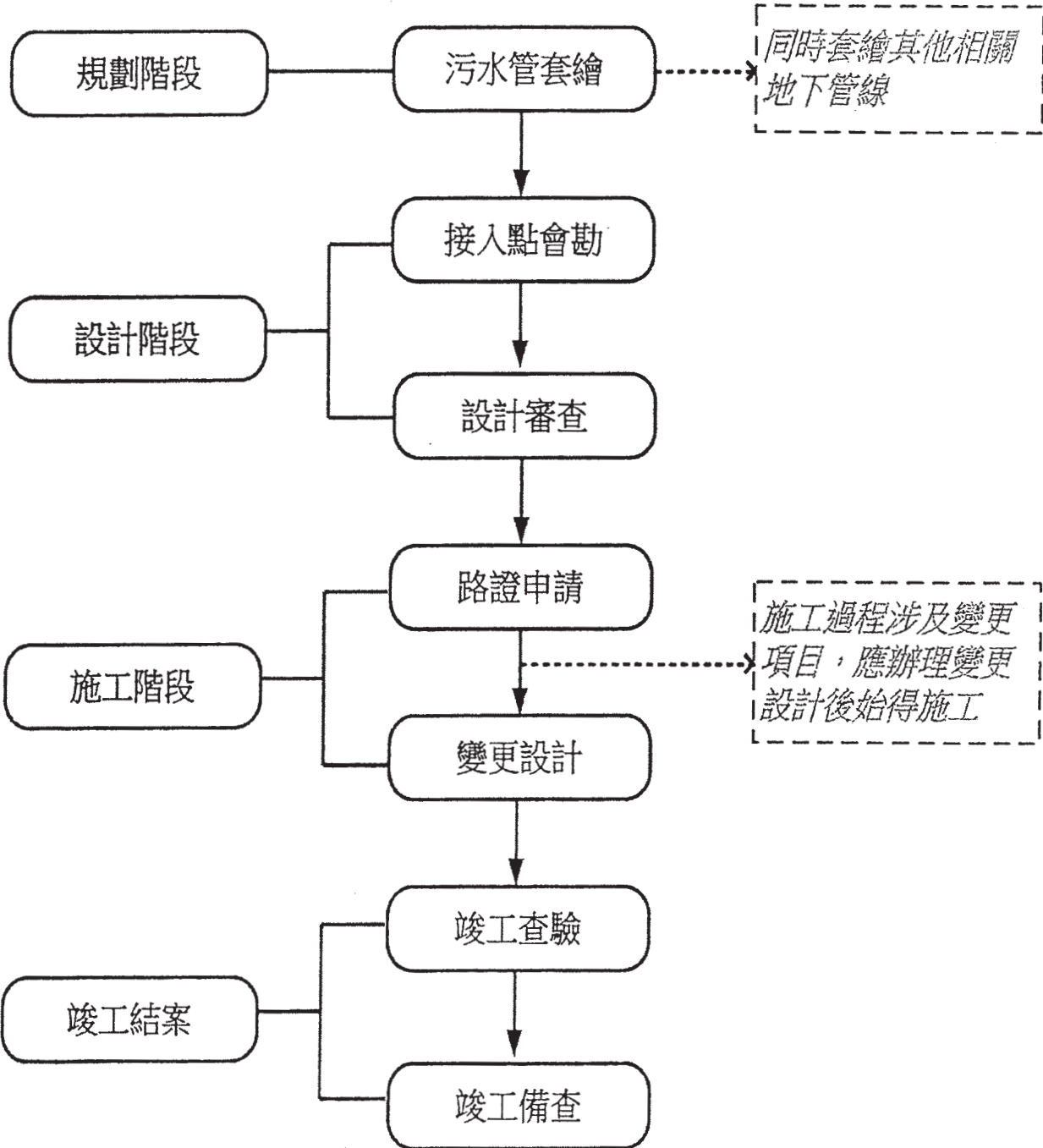
附件 3

E2 | 一一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E2 | 一一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房屋自費申接污水下水道作業流程

【於建造執照取得後至衛工處營運管理科（用戶接管室）辦理設計審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新建房屋申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審查流程圖」作業

上列資料，業經本局核定

E2
 一
 一
 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營運管理科	<pre> graph TD A([1. 收件]) --> B{2. 新建房屋設計審查} B -- 不符合 --> C[2.1 通知補正] C --> D{2.2 補正資料審查} D -- 是 --> E([2.2.1 銷案駁回]) D -- 否 --> F[3. 核發設計備查許可同意函] B -- 符合 --> F F --> G([4. 函復申請人]) </pre>	<p>1. 0.5 日</p> <p>2.1 1.5 日 2.2</p> <p>3. 0.5 日</p> <p>4. 0.5 日</p>

受理方式：親自、委託申辦
 總處理時限：3 日（含假日／日曆日）

業務類：案件編號 3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既有房屋申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審查流程圖」作業

E2
|
—
—
—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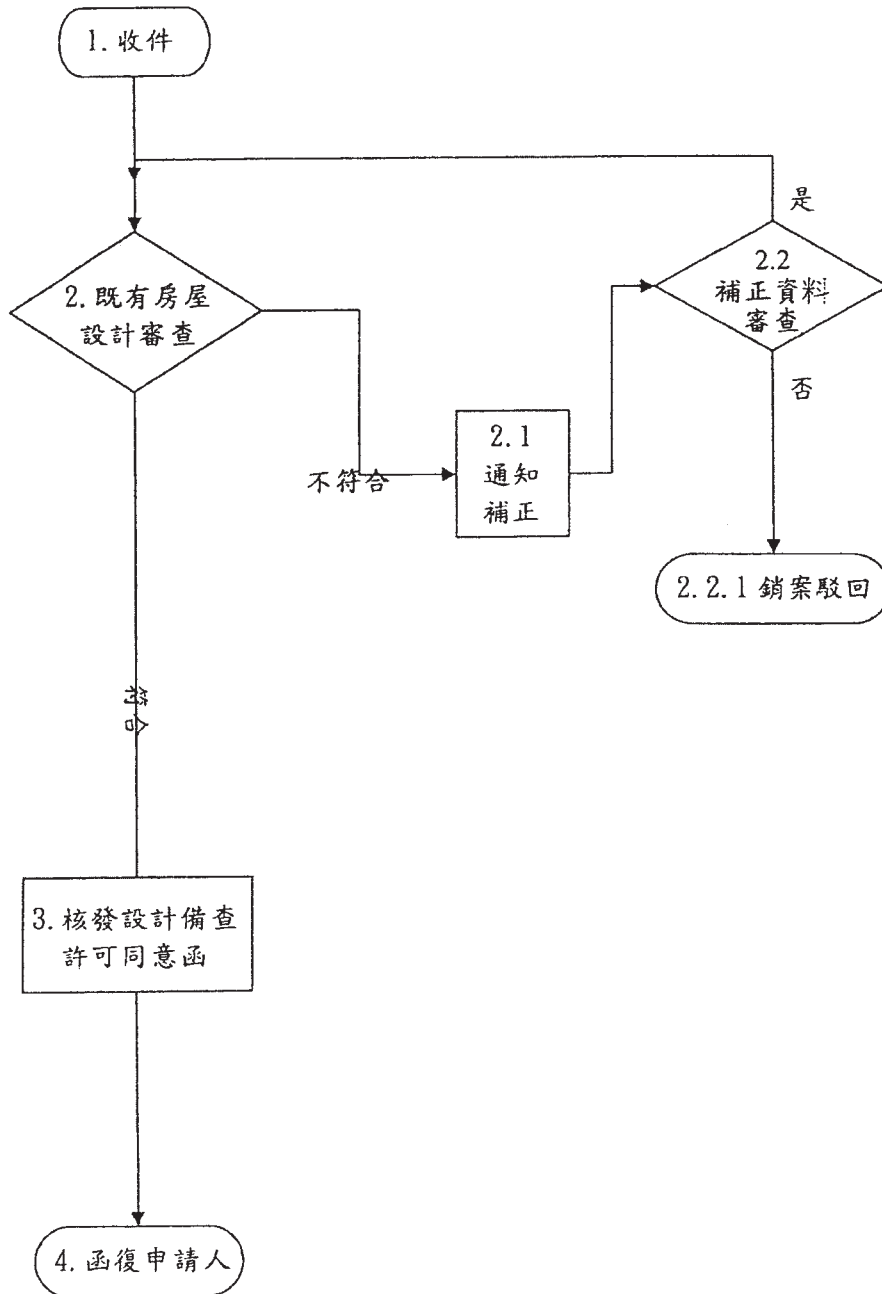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營運管理科



1. 0.5 日

2.1 1.5 日
2.2

3. 0.5 日

4. 0.5 日

受理方式：親自、委託申辦
總處理時限：3 日（含假日 / 日曆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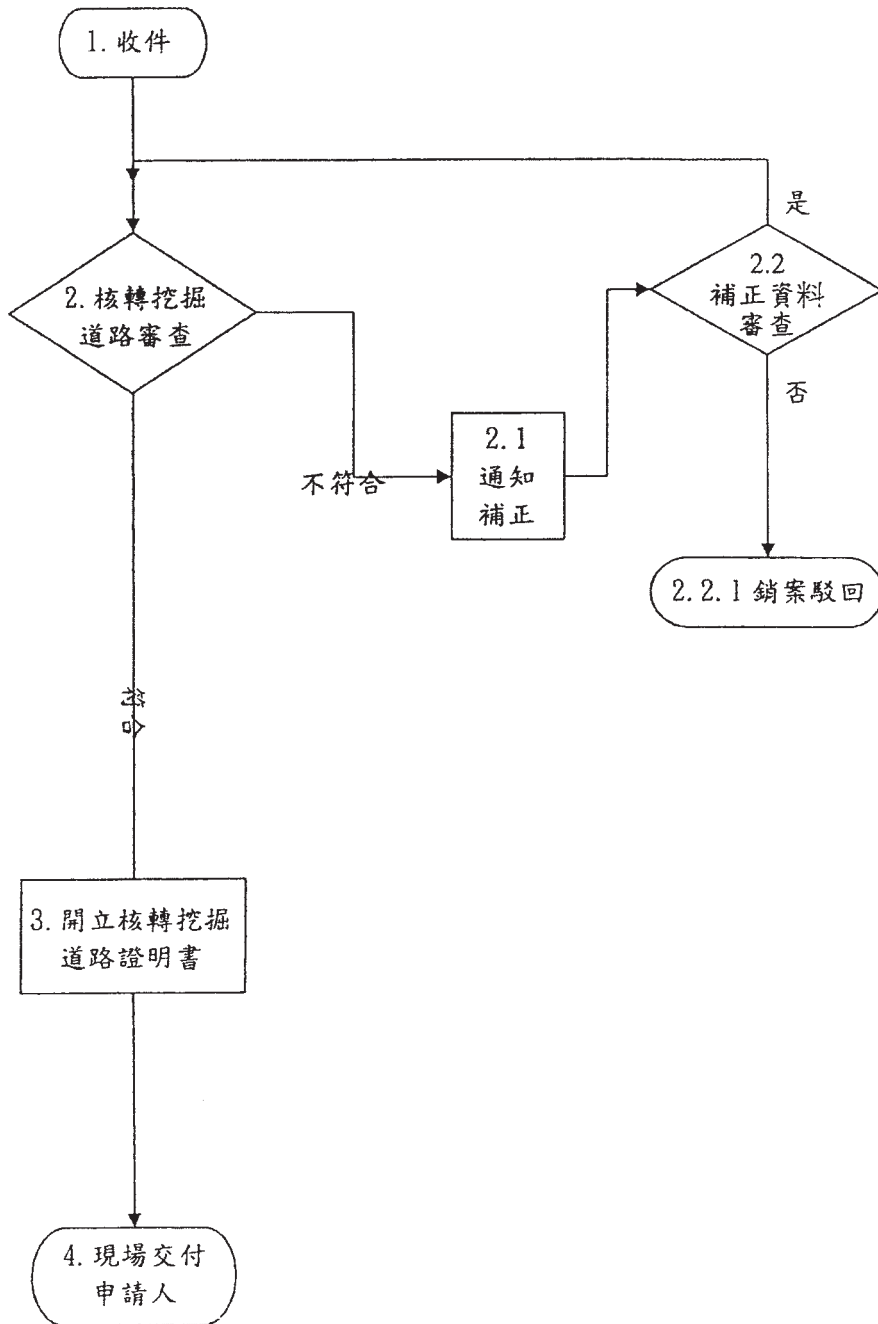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施工核轉挖掘道路證明流程圖」作業

E2
|
—
—
—
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	------	------

營運管理科



1. 15 分

2.1
2.2 30 分

3. 10 分

4. 5 分

受理方式：親自、委託申辦
總處理時限：1 小時（含假日 / 日曆日）

工務類：案件編號 3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核轉免配合統一申挖證明流程图」作業

E2 | 一一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營運管理科	<pre> graph TD A([1. 收件]) --> B{2. 核轉免配合統一申挖審查} B -- 不符合 --> C[2.1 通知補正] C --> D{2.2 補正資料審查} D -- 是 --> E([2.2.1 銷案駁回]) D -- 否 --> F[3. 開立核轉免配合統一申挖證明] B -- 符合 --> F F --> G([4. 現場交付申請人]) </pre>	1. 15 分
		2.1 30 分 2.2
		3. 10 分
		4. 5 分

受理方式：親自、委託申辦
總處理時限：1 小時（含假日 / 日曆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查驗流程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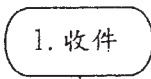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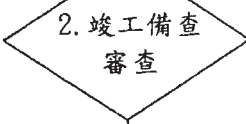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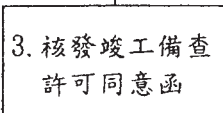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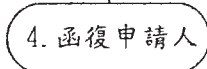
E2
|
—
—
—
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營運管理科	<pre> graph TD A([1. 收件]) --> B{2. 竣工查驗 審查} B -- 不符合 --> C[2.1 通知 補正] C --> D{2.2 補正資料 審查} D -- 是 --> E([2.2.1 銷案駁回]) D -- 否 --> E B -- 符合 --> F[3. 核發竣工查驗 派員通知函] F --> G([4. 函復申請人]) </pre>	<p>1. 0.5 日</p> <p>2.1 1.5 日</p> <p>2.2</p>
	<p>3. 核發竣工查驗派員通知函</p>	<p>3. 0.5 日</p>
	<p>4. 函復申請人</p>	<p>4. 0.5 日</p>
	<p>受理方式：親自、委託申辦 總處理時限：3 日（含假日 / 日曆日）</p>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備查核報流程圖」作業

E2 | 一一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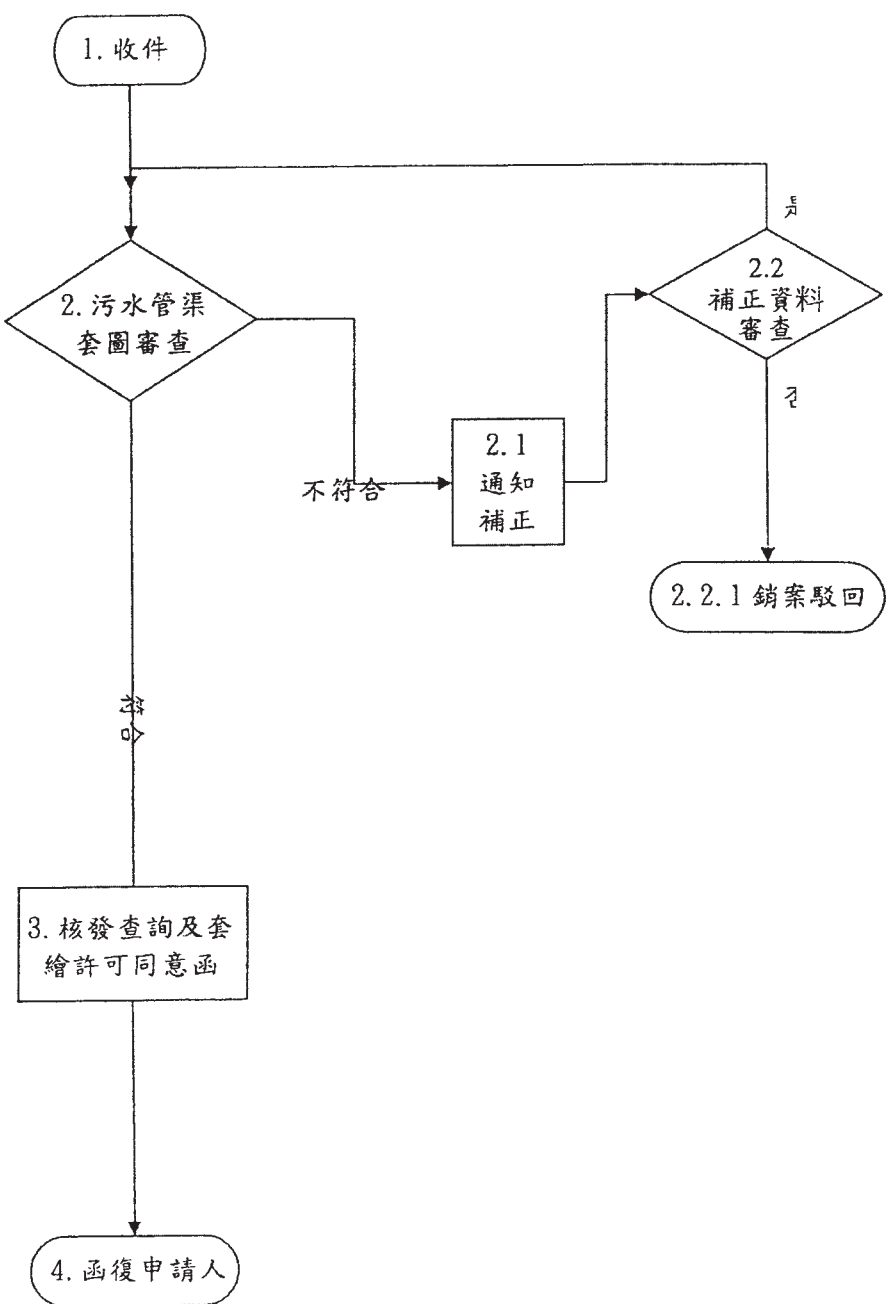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營運管理科		1. 0.5 日
	 <p>不符合 → 2.1 通知補正</p> <p>是 → 2.2 補正資料審查 (Decision)</p> <p>2.2 補正資料審查 (Decision) 否 → 2.2.1 銷案駁回</p>	2.1 1.5 日 2.2
		3. 0.5 日
		4. 0.5 日

受理方式：親自、委託申辦
總處理時限：3 日（含假日／日曆日）

E2
|
—
—
—
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案案件申請作業流程圖」作業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營運管理科	 <pre> graph TD A([1. 收件]) --> B{2. 污水管渠套圖審查} B -- 不符合 --> C[2.1 通知補正] C --> D{2.2 補正資料審查} D -- 是 --> E([2.2.1 銷案駁回]) D -- 否 --> F[3. 核發查詢及套繪許可同意函] B -- 符合 --> F F --> G([4. 函復申請人]) </pre>	<p>1. 0.5 日</p> <p>2.1 4 日</p> <p>2.2</p> <p>3. 1 日</p> <p>4. 0.5 日</p>

受理方式：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總處理時限：6 日（含假日 / 日曆日）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污水管渠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流程圖」作業

E2 | 一一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營運管理科	<pre> graph TD A([1. 收件]) --> B{2. 污水管渠 會勘審查} B -- 不符合 --> C[2.1 通知 補正] C --> D{2.2 補正資料 審查} B -- 是 --> D D -- 否 --> E([2.2.1 銷案駁回]) D -- 是 --> F[3. 核發會勘許可 同意函] F --> G([4. 函復申請人]) </pre>	<p>1. 0.5 日</p> <p>2.1 5 日 2.2</p> <p>3. 1 日</p> <p>4. 0.5 日</p>

受理方式：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總處理時限：7 日（含假日／日曆日）

	它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3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2595-2581 或 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傳真：2597-4045			
備註	1. 處理時機為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將污排水設計圖說逕送衛工處辦理審查 2. 所送圖說資料右下角須註明建照號碼並由建築師核章(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3. 掛件時，應備證件： (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 (1 式 3 份) (2)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預留)接管檢核表 (1 式 3 份) (3)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簽署表或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專業技師簽署表 1 份 (4)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專業技師)自行檢查表 1 份 (5)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建築師簽證表(配合單一窗口收件需要) 4. 通知製作副本時，應備證件： (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繕打 1 式 4 份【1 正 3 副】)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圖(1 式 4 份【1 正 3 副】) 5. 如涉及建築管理權者，依臺北市政府 97 年 5 月 7 日府授工衛字第 09732077700 號函「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案」規定辦理			

項目名稱	三十、既有房屋申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審查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 2.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預留)接管檢核表 3.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專業技師簽署表(6 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 4.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

E2 | 一一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E2
|
—
—
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專業技師)自行檢查表 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函(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相關公文) 6. 與申請案件有關之設計、施工、維護、專利等必要檢附相關之切結書、同意書或說明書(如游泳池、溫泉水、預先處理設施、油脂截留器、放射性或感染性廢水等案件) 7. 使用執照影本(正反面)及使用執照圖說副本(或檢附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無相關圖說證明文件)1份 8. 設置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9. 委託書(設置人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核章設計用戶排水設備) 10. 設計圖說: (1)現況位置圖(圖面應註明四周相關道路且註明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接入點位置,標示指北符號,比例尺 1/500) (2)設備單位表及昇位圖 (3)水理計算書、設備圖例及施工注意事項、設施標準圖(人孔及框蓋;陰井及框蓋;採樣井及框蓋;清除口;通氣管等設施) (4)案件內含餐飲業加附油脂截留器計算資料 (5)建管處原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檢附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無相關圖說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3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 2595-2581 或 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傳真: 2597-4045			
備註	1. 所送圖說資料右下角須註明使照號碼並由專業技師核章(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2. 掛件時,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1 式 3 份)			

E2 | 一一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p>(2)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預留)接管檢核表 (1 式 3 份)</p> <p>(3)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設置 (設計、變更設計、竣工) 專業技師簽署表 1 份</p> <p>(4)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 (設計、變更設計、竣工) (建築師、專業技師) 自行檢查表 1 份</p> <p>(5)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變更設計) 建築師簽證表(配合單一窗口收件需要)</p> <p>3. 通知製作副本時，應備證件：</p> <p>(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繕打 1 式 4 份【1 正 3 副】)</p> <p>(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圖(1 式 4 份【1 正 3 副】)</p> <p>4. 如涉及建築管理權者，依臺北市政府 97 年 5 月 7 日府授工衛字第 09732077700 號函「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案」規定辦理</p>
--

項目名稱	三一、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變更設計審查	
應備證件	<p>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p> <p>2.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預留)接管檢核表</p> <p>3.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 (設計、變更設計、竣工) 建築師簽署表(5 層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p> <p>4.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設置 (設計、變更設計、竣工) 專業技師簽署表(6 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p> <p>5.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專業技師)自行檢查表</p> <p>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函(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相關公文)(如有涉及接入點變更或預留接管設計變更接管設計等事項)</p> <p>7. 與申請案件有關之設計、施工、維護、專利等必要檢附相關之切結書、同意書或說明書(如游泳池、溫泉水、預先處理設施、油脂截留器、放射性或感染性廢水等案件)</p> <p>8. 設計人核章之變更設計圖說(述明變更設計原因)</p> <p>9. 經建管處核可變更設計後之建築執照附表影本及建築執照圖說副本 1 份(含建照變更設計申請書、變更設計後圖說副本：屬衛工處必需辦理變更設計案者)</p> <p>10.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變更設計) 建築師簽證表(配合單一窗口收件需要)</p>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

	(3)當年度之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4)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代表人或負責人照片及印鑑欄位影本) (5)經技能檢定相關文件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6)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7)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技工工作證影本(正反面)。 (8)勞工保險卡或專任技工書面切結或證明文件影本 4.承裝商證明文件：正本核對後退還，影本應加蓋承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後隨件留存備查(以下為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應檢附文件) (1)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影本 (3)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代表人或負責人照片及印鑑欄位影本) (4)經技能檢定相關文件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5)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6)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技工工作證影本(正反面) (7)勞工保險卡或專任技工書面切結或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1 小時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2595-2581 或 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傳真:2597-4045		
備註			

項目名稱	三三、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核轉免配合統一申挖證明
------	-----------------------------

E2 | 一一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E2
|
—
—
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責人照片及印鑑欄位影本) (5)經技能檢定相關文件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6)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7)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技工工作證影本(正反面) (8)勞工保險卡或專任技工書面切結或證明文件影本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應檢附文件： (1)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設立登記表 公司變更登記表)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影 本 (3)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 (代表人或負責人照片及印鑑欄位影本) (4)經技能檢定相關文件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5)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6)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技工工作證影本 (正反面) (7)勞工保險卡或專任技工書面切結或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 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 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3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4. 須層轉核釋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2595-2581 或 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傳真:2597-4045			
備註	如涉及建築管理權者，依臺北市政府 97 年 5 月 7 日府授工衛字第 09732077700 號函「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 案」規定辦理。			

項目名稱	三五、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備查核報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繕打 1 式 4 份【1 正 3 副】)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圖(1 式 4 份【1 正 3 副】)

	3. 建築執照正本 4. 用戶門牌影本 (新建房屋) ; 水號證明 (既有房屋)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 3 日	2. 網路申辦 : 無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4. 須層轉核釋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電話:2595-2581 或 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傳真:2597-4045			
備註	依臺北市政府 97 年 5 月 7 日府授工衛字第 09732077700 號函「臺北市污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案」, 4-3 實施方式 6、竣工查驗項目: 建築物內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含預鑄式) 竣工查驗由建管處併同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其餘屬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者由衛工處辦理竣工查驗事宜。俟衛工處完成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後, 將污水排水設計竣工圖說副本 1 份送建管處辦理後續建築物內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含預鑄式) 竣工查驗作業。			

項目名稱	三六、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案件申請作業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書 2. 建造執照及附表或雜項執照及附表影本 3. 建造執照地籍套繪圖或地籍圖謄本等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

E2 | 一一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 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3. 建造執照地籍套繪圖或地籍圖謄本等影本並應明確標示（可用色筆）欲現場會勘之地籍位置（應注意地籍是否合併或分割，如有不實申請人自行負責）。
--	--

E2 | 一一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E2
|
一一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書

依臺北市政府 97 年 5 月 7 日府授工衛字第 09732077700 號函「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案」及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須知訂定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設計前污水管渠套繪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計審查前接入點會勘 <input type="checkbox"/> 3 基地內既有污水管渠遷移會勘 <input type="checkbox"/> 4 施工前污水管渠查詢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郵寄掛號 <input type="checkbox"/> 2 現場掛號		
申請位置(土地座落)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建造執照 (使用執照) 號碼	地址門牌
申請人 (自然人或法人)	姓名及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住址：				郵遞區號：
內容說明	(請申請人依申請項目填寫相關事項內容，無則免填)				
注意事項	1. 設計審查前接入點現場會勘，申請人應於完成管渠查詢或套繪圖後，始得申請。 2. 申請人檢附之地籍套繪圖或地籍圖謄本等影本，應明確標示欲查詢地籍位置。 3. 地籍套繪圖或地籍圖謄本應為重測後之地籍，並注意是否有合併或分割。 4. 申請人提送圖說資料如有不實，需自行負責。				
服務電話	(02)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用戶接管室				

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須知

E2 | 一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一、依臺北市政府 97 年 5 月 7 日府授工衛字第 09732077700 號函「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案」，4-2 行動方針 5、授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訂定。
- 二、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各項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整建或維護及既有房屋等申請污水管渠查詢或套繪圖及設計審查前現場會勘案件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 三、本須知以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為管理機關。
- 四、申請人申請污水管渠查詢或套繪圖，其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請詳述所有申請查詢或套繪之地籍地號）。
 - （二）建造執照及附表或雜項執照及附表影本（無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免附；整建、維護及既有房屋免附）。
 - （三）建造執照地籍套繪圖或地籍圖謄本等影本並應明確標示（可用色筆）欲查詢或套繪之地籍位置（應注意地籍是否合併或分割，如有不實申請人自行負責）。本污水管渠套繪圖僅供參考，不得作為任何證明之依據，其實際位置及詳細資料仍以現場實物為準。
- 五、申請人申請現場會勘，其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最近 3 個月內地籍圖謄本。設計審查前接入點現場會勘，應於辦理管渠查詢或套繪圖後，始得申請。並由管理機關訂定現場會勘時間、地點等事項，於會勘後製作會勘紀錄並同時提供指定接入點之相關屬性資料及必要照片。
申請現場會勘案件經管理機關認定有鑑界之必要時，申請人應依規定申請鑑界事宜。
建築基地內既有污水管渠辦理遷移會勘，基於管渠遷移所需空間整體規劃考量，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土地所有人或起造人需於領得建造執照及或雜項執照後，始得申請。
- 六、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結果，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有效期間為管理機關發文之日起 6 個月；現場實物與原申請時所附相關書面資料有變更時，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應重新辦理申請。
- 七、本須知所定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定之。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一式五份)

本案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 業依相關法令設計簽署負責並依規定檢附資料圖說
 現場業依核准圖說施工完竣並依規定檢附資料圖說 請准予備查

此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年 月 日

建 / 使照號碼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代碼別: [1]已申請污水管渠套繪公文 [2]已申請指定接入點會勘公文(施工中) [3]已申請指定接入點會勘公文(已指定) [4]無管渠,無需會勘		
建物名稱					
申請類別	代碼別: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 [1]接管設計 [2]預留接管設計 [3]專用下水道設計 [4]第一次變更設計 [5]接管竣工 [6]預留接管竣工 [7]專用下水道竣工 [8]免設置				
用途區分 (複選以;區分)	代碼別: 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如第 3 條之 3(組別代碼)填寫方法如 [B-3]	事業或一般用戶區分	[1]事業 [2]一般		
工程類別 (複選以;區分)	代碼別: [1]新建 [2]既有 [3]增建 [4]改建 [5]截留器 [6]分離器 [7]預先處理設施 [8]拔模井 [9]制水或切換閘	衛生處已通知(接管)相關公文	[1]有 [2]無		
設置人 (既有建築物為所有人,其餘為起造人)多人者附名冊(無多人者免附名冊)	姓名(代表)	地址	用 印		
	電話	電話			
	e-mail	e-mail			
	公司	地址			
建築師	姓名	事務所名稱	用 印		
	聯絡電話	事務所地址			
		e-mail			
專業技師	姓名	事務所名稱	用 印		
	聯絡電話	事務所地址			
		e-mail			
承裝商	姓名	公司商號	用 印		
	聯絡電話	公司商號			
		地址			
		e-mail			
建築地點	行政區	共 筆			
	地址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地號			計畫人口數	人
				最大日污水量	CMD
土地使用分區	房屋概況	地上 層 座 棟 戶	計畫接管戶數	戶	
		地下 層 座 棟 戶	原接管戶數	戶	
			接管戶數	戶	
建築物各層用途					
變更設計(含竣工修正)說明或附註					

下列表項由承辦單位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審查結果: (一)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齊全 (二)計畫書圖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齊全 (三)現場抽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 (四)其他	承辦員	批	示
	股 長		
審查意見:	科 長		
<input type="checkbox"/> 擬准予備查(設計、變更設計、派驗、竣工)	副總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擬准予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2 | 一一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E2 | 一一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預留)接管檢核表					
起造(設置)人					
地址					
申報項目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接管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預留接管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下水道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接管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預留接管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下水道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變設置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截留器 <input type="checkbox"/> 分離器 <input type="checkbox"/> 預先處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採樣井 <input type="checkbox"/> 制水閘 <input type="checkbox"/> 切換閘				
項 目	本 案 設 計	設 計、變 更 設 計、竣 工 檢 核	頁 碼	備 註	
一、基本資料	(一) 建管單位申請書影本 (新建建築物)				
	(二) 建照影本或使照影本 (雙頁及附頁)				
	(三) 設置人資料 (既有建築物為所有人，其餘為起造人)	起造人名冊 (設置人 1. 身分證影本)			
		(設置人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設置人 3. 公司執照影本)			
		(設置人 4. 工廠設立許可影本)			
	(四) 專業技師資料	1. 會員證影本			
		2. 執業執照影本			
	(五) 建築師資料	1. 會員證影本			
		2. 執業執照影本			
	(六) 承裝商資料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承辦工程手冊(代表人或負責人照片及印鑑關位影本)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承辦工程手冊(代表人或負責人照片及印鑑關位影本)			
		3. 年度之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承辦工程手冊(代表人或負責人照片及印鑑關位影本)			
5. 經技能檢定相關文件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6. 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7.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技工工作證影本(正反面)					
8. 勞工保險卡或專任技工書面切結或證明文件影本					
(七) 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山坡地建築等資料					
(八) 相關資料	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檢核表(委託書及同意書)				
	2.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專業技師)自行檢查表				
	3. 建築執照圖說副本(一份)				
	4. 變更對照表 委託書 相關同意書				
(九) 面積/戶數計算表					
(十) 計畫使用人口		人			
(十一) 最大日污水量		CMD			
(十二) 臺北市政府專用下水道系統審查表					
(十三) 「真正本相符」章及各附件書、圖說、文件核章已完成					
(十四) 其他					
二、用戶排水設備(預留)接管設計	(一) 現況位置圖/查繪污水管渠圖(圖面應註明四周相關道路，且註明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接入點，標示指北符號比例尺 1/500)			應著色標示基地界線、建築棟、建築物位置、地下室位置及既有污水管渠位置	
	(二) 圖例說明				
	(三) 建築物內部管線	1. 配管立面圖或昇位圖(雨、污水分流)			
		2. 各層排水設備設置平面圖(雨、污水分流)			
		3. 已逐項查核建築技術規則並符合規定			
	(四) 設施設備單元	1. 設計說明(含功能計算書或審定登記文件)			含預先處理設施等
		2. 已逐項查核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並符合規定			
	(五) 建築物外部管線(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人孔及內部管線匯集處至接入人孔等)	1. 水理計算(事業用戶設計需含質量平衡)			
		2. 剖面圖(含設施、人孔、陰井、採樣井、清除口等設施)			
		3. 平面圖(含設施、人孔、陰井、採樣井、清除口等設施)			
4. 用戶排水設備已完成整體系統規畫設計					
(六) 系統整體及特殊考量	1. 雨、污水分流				
	2. 游泳池、溫泉水、預先處理設施、放射性或感染性廢水等				
	3. 其他(未列事項由設計人一併考量設計)				
(七) 其他					
三、竣工另檢附項目	(一)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預留)接管竣工自行查驗記錄				
	(二) 照片及圖說	1. 建築物內新設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內部尺寸外觀(含污水坑、採樣井、制水閘、切換閘等施工後照片)			
		2. 涉及公共設施部分(如管渠穿越水溝或管渠穿越地下室連續型預留管帽施工前、後照片)			
		3. 建築物外新設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各設施設備內部尺寸外觀等施工後照片			
		4. 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銜接處(既有設施及管渠接入前、後照片)		底部照片(含相關背景位置)	
5. 竣工圖說					
(三) 既有管渠修復或遷移計畫(除外觀外皆需含施工前、中、後照片)					
(四) 其他(如廢除管帽照片、切結書)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建築師簽證表

案件序號：

- 【1. 起造人】
- 【2. 建築地址】
 - 【地號】
 - 【地址】

1.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2. 依法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項目共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設計建築師

（簽章）

E2 | 一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專業技師）自行檢查表

設置人 (起造人)		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建造 (雜項) (使用) 執照號碼	
<p>本案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input type="checkbox"/>接管設計<input type="checkbox"/>預留接管設計<input type="checkbox"/>專用下水道設計<input type="checkbox"/>第一次變更設計<input type="checkbox"/>接管竣工<input type="checkbox"/>預留接管竣工<input type="checkbox"/>專用下水道竣工<input type="checkbox"/>免設置)案，業由本建築師、專業技師檢討後均符下列法規，敬請 貴處備查</p> <p>01. 所附文件內容均詳實填寫(3與4依實際需求檢附)(1.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2.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預留)接管檢核表 3.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建築師簽署表(5層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 4.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專業技師簽署表(6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p> <p>02. 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圖說均蓋有(與依實際需求檢附之簽署表相同的印章或執業圖記) ①建築師事務所章 ②建築師私章且與送建管處申請建照印鑑相符。</p> <p>03. 符合下列法規及要求【1.下水道法、2.下水道法施行細則、3.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4.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5.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6.建築法、7.建築技術規則、8.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9.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10.其他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及函釋、11.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函(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相關公文)】。</p> <p>04. 如涉及建築管理權責者，依臺北市政府 97 年 5 月 7 日府授工衛字第 09732077700 號函「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案」規定辦理。</p>				

此 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建築師

(簽章)

專業技師

(簽章)

E2 | 一一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E2
|
—
—
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以下簡稱衛工處)設計(變更設計)抽查事項：

1. 接入既有設施內設置之跌落設施(含跌落管或不銹鋼設施)圖面是否標示完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23 條)。
2. 自設消能陰井或採樣井是否依規定設置(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6 條、23 條)。
3. 污水管渠應於起點、終點、會合點、彎折點及管徑變化段設置陰井及清除孔，在相同管徑管渠直線部份之設置間隔，不得超過管徑之二百倍(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25 條)。
4. 污水管渠應於起始點、變更方向、坡度變化、斷面變化、地形急下降或管渠會合點設置陰井或人孔，同一管徑直線部分應設置人孔，其管徑六百毫米以下，最大間距為一百公尺(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21 條)。
5. 相關檢附書表文件及設計圖說是否完成簽署。
6. 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預設之用戶排水設備，其銜接建築物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管，應設置切換裝置及供地上層污水匯後直接排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線，並應設置可供單獨收容地下層污水量之污水坑及抽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7 條)。
7. 申請書原接管戶數查詢確認。
8. 變更專業技師應附切結書或同意書(相關權利義務)及技師證書、技師執業執照、技師公會會員證等(查詢有無過期)。
9. 如管線已到達，建物內仍設置壓力管(因建築物內特殊需求，如地下室有衛生設備或垃圾儲藏空間(室)不得不設置時)，業主需切結證明並納入建築執照資料內，列入說明及移交，並自行維護管理，避免爭議。
10. 游泳池用水有無設獨立水錶及有無連接提供如更衣室等其他盥洗設備使用，需提出切結書，並須轉知起造人有關收費部份，並於竣工時負責交接予社區管委會知悉。
11. 建案如接後巷系統時，需自地界線退縮 75 公分，以為爾後維護管理空間，(需附同意書)，如污水接入點銜接之後巷污水系統，位於他筆土地內，他筆土地所有權人對本案污水管線通過其所有土地有異議時，他筆土地所有權人並依民法主張其權利時，須由起造人(設置人)自行協調處理。
12. 衛工處既設管渠、人孔如位於建案基地地界線內，須查明有無妨礙建案之開挖行為？有無需配合管遷？應請業主提出說明或切結。
13. 如為溫泉區建築，應請其切結說明有無使用溫泉水。(如有申請且排入污水系統時，需做預先處理設施)(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6 條)。
14. 如為工業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工)需請起造人(設置人)，提出切結書述明有無事業廢水之產生，將來如有事業廢水時須設置前處理設施，以符合排放水標準，否則依法處罰(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6 條)。
15. 醫院放射性廢水或感染性廢水，應注意應有專業代清理廠商，並應切結或說明其處理方式(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6 條)。
16. 所附標準圖(框蓋)於基地內設施，其北污水須拿掉去除改自設污水，另框蓋背面字句需刪除。
17. 道路段既有管線相關標示(如 GL、H、INV、U、D、 ϕ 、L、S 等)。自設人孔或陰井須編號。
18. 位置圖、一樓平面圖、外管徑既有管線套繪需完整，以色筆標示地界線、建物線、地下室開挖範圍等。
19. 位置圖、昇位圖、一樓平面圖加註施工警語【1. 施工時，應注意通風、換氣及氧氣濃度測試等安全作業規定，並依勞工安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2. 聯接管直管進入，不得與人孔爬梯位置衝突】。
20. 如有變更應檢附建照變更影本。(圖面並需標示為第幾次變更設計)。
21. 管線如尚未到達，其延伸出建物外之管線應予管帽封塞，施工中並予拍照存證，並紀錄位置為穿越建築線外幾公尺處，可納入圖說內。
22. 污水坑設計容量不得小於用戶最大日污水量(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30 條)。

23. 污水坑需加設通氣管 (VP) 至頂樓 RF。(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24. 管渠落差在 60 公分以上者，應設置跌落設施 (並標示主、副管管徑)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23 條)。
25. 壓力管不能直接接入既有人孔設施 (其擋水版不能在既有人孔設施內，須另設置設施消能)。
26. 下水道用戶排水管渠應以順向接入人孔或陰井，接入高度不得低於主管之水位，且不得突出內壁，其接合處應有防滲防漏設施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1 條)。
27. 懸吊式自設陰井兼採樣井 (或設施)，於內部污水管線接入時，其接入點 INV 不宜過低或接入設施底部，恐因擋水板之設置，造成內部污水管線之污水回流而致堵塞。
28. 如有時原有設施因施工所需，起造人 (設置人) 將原設施加深 (擋土座變陰井或配管箱變陰井等)，需將原設施孔蓋 (或擋土座) 繳回衛工處維護工程科，並將該段管線或設施於圖面上註記列入竣工查驗範圍。
29. 如有餐廳 (飲) 設置，應有油脂截流器設計說明書、設置位置及其計算 (屬建管處權責)。
30.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六條：「用戶應於其建築基地內擇與所接用下水道最近距離處設置人孔或陰井」，如設計案件違反此原則，應請其說明。
31. 如原未達專用下水道規模，後經變更達專用下水道規模者，亦需配合辦理變更，並檢附相關「臺北市政府專用下水道系統審查表」、「專用下水道污水下水道系統技師審查簽證證明」、「檢核表」、「計畫使用人口、水量計算」、「質量平衡計算」(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書)、新申請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資料表、專用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書等均需技師簽名蓋章 (含執業圖記等)。
32. 基地內既有污水管通過，應標示：(1) 管遷前位置圖 (2) 管遷後位置圖 (由起造人 (設置人) 自行管遷部份)。
33. 基地內既有污水管通過，如為管線末端，經本處同意由起造人 (設置人) 自行廢管，需加註以管帽封閉並拍照存證。
34. 基地內自設設施原則，深度 1.5M 以內為陰井 (配管箱)，1.5M 以上為人孔 (特殊情形經簽奉核准者除外)。
35. 加油站增設洗車設備，需檢討有無兩污分流，始同意接管。
36. 建物設有中水、雨水回收系統，應加註用途，如使用於盥洗設備，應加設流量計。
37. 建物以接管辦理設計，如連接管係以埋管施工連接至道路對側之既有污水設施，8M 以上道路應加附雨水、台電等相關管線套繪圖，以證明施工評估可行。
38. 使用專利設備如吸氣閥，應補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39. 變更接入點，如係遭遇管線障礙，應附試挖管線平剖面圖及照片佐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 (以下簡稱衛工處) 竣工查驗查事項：

1. 外部管線 TV 檢視 (有否蛇行或沉陷、管件有否破損或淤積、污水管顏色是否正確) 附註：TV 車部份可商請業主或承裝商自備提供。
2. 接入衛工處既有設施管線接縫處是否處理完整，壁體有無因接入而致滲漏水侵入，管件有否與壁體齊平 (跌落設施除外)、接入點有否影響爾後衛工處人員之進出維管、既有設施有否因管件接入而致髒污 (混凝土塊、泥漿等) 流入。(參考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1 條)
3. 自設陰井框蓋是否正確 (鏈條及長度是否固定及足夠)。(參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標準圖)
4. 外管施工後之附近地面層 (或地坪) 是否恢復平整及復舊完畢 (含水溝、路面 AC 層及其他涉及本處竣工查驗範圍內之公私有設施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0 條) 附註：竣工查驗當日施工範圍之地坪復舊，如有特殊情形者可依現場考量。
5. 竣工圖說相關管線及設施其位置及屬性是否與現場量測吻合正確。(參考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E2
|
—
—
—
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6. 接入既有設施內設置之跌落設施（含跌落管或不銹鋼設施）是否完整，有無緊靠設施壁體，及是否牢固。（參考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23 條）
7. 自設消能陰井或採樣井是否依規定設置。（參考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6 條、23 條）
8. 污水管線是否為橘紅色。（參考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32 條）
9. 設計備查係採雙系統排水者，現場應予確認是否按圖設置。（參考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7 條）
10. 污水管渠應於起點、終點、會合點、彎折點及管徑變化段設置陰井及清除孔，在相同管徑管渠直線部份之設置間隔，不得超過管徑之二百倍。（參考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25 條）
11. 污水管渠應於起始點、變更方向、坡度變化、斷面變化、地形急下降或管渠會合點設置陰井或人孔，同一管徑直線部分應設置人孔，其管徑六百毫米以下，最大間距為一百公尺。（參考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21 條）
12. 新開發社區達專用下水道規模時，竣工備查時，需提出【超過 500CMD 時】廢（汙）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管理切結書（一式三份）、廢（汙）水處理設施功能切結書（新開發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切結書【500CMD 以上時需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廢水處理技術員，若未達應委由代營運操作公司代為處理】切結書（新開發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切結完成領證手續）汙泥處理（含處置）切結書、說明書（收容人數）】等表。
13. 其他承諾或應辦事項（著重於建築物之外部環境及接管事宜），如有否因施工因素損及鄰屋構造、附屬設施或動產財務等而有爭議尚未協調解決完畢者（竣工查驗前均須解決完成，否則衛工處不予辦理竣工查驗，避免爭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用戶申請接管竣工資料卡

案件編號				代表水號	□ □ □ □ □ □ □ □		
用戶				代表地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建物名稱				地 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共 號		
竣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竣工	建築師	電話	
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	承裝商	電話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改設 <input type="checkbox"/> 既設 <input type="checkbox"/> 油脂截留器						
戶 數	棟 ^{地上} _{地下} 層 共			戶設備單位或總出水量			
登 錄	審 查	股 長	科 長	製 卡 說 明			承 裝 商 蓋 章
				1. 承裝商於用戶連接管竣工前詳填繪本竣工資料卡及本卡背面之竣工平面圖以憑申報竣工與查驗。 2. 本用戶連接管工程範圍，承裝商應自竣工日算起負責保固壹年，在正常使用下如有損壞，承裝商應負責修復或更換。			
其 他 用 戶 地 址 及 自 來 水 水 號							
地 址	水 號			地 址	水 號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第一聯：存接管室

E2 | 一一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用戶申請接管竣工資料卡

第二聯：存維護隊

案件編號				代表水號	□□□□□□□□		
用戶	代表地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建物名稱	地 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共 號			
竣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竣工	建築師	電話
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			承裝商	電話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改設 <input type="checkbox"/> 既設 <input type="checkbox"/> 油脂截留器						
戶 數	地上 層 共			戶 設備單位或總出水量			
登 錄	審 查	股 長	科 長	製 卡	說 明		承 裝 商 蓋 章
					1. 承裝商於用戶連接管竣工前詳填繪本竣工資料卡及本卡背面之竣工平面圖以憑申報竣工與查驗。 2. 本用戶連接管工程範圍，承裝商應自竣工日算起負責保固壹年，在正常使用下如有損壞，承裝商應負責修復或更換。		
其 他 用 戶 地 址 及 自 來 水 水 號							
地 址	水 號	地 址	水 號	地 址	水 號	地 址	水 號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E2 | 一一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用戶申請接管竣工資料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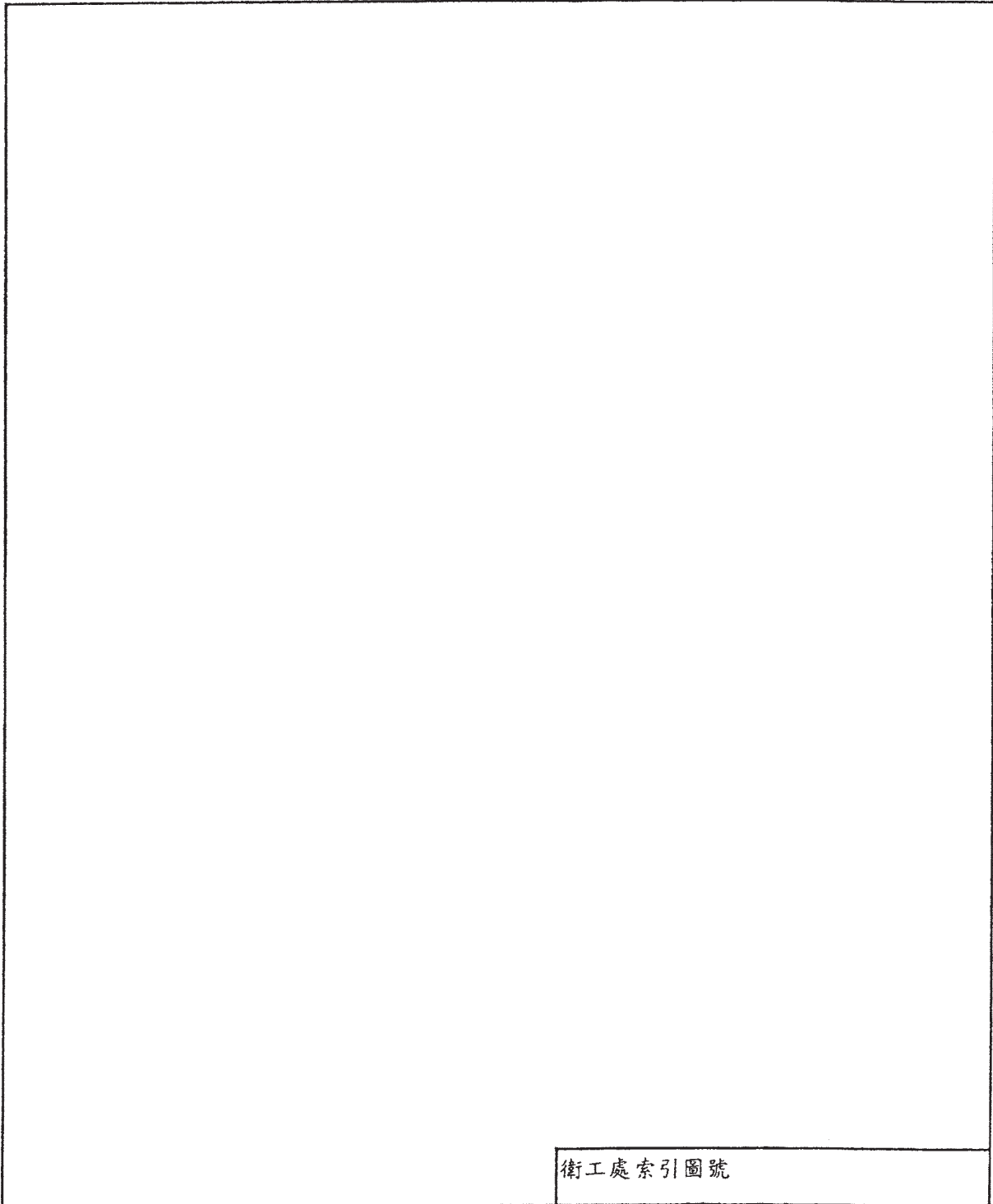
案件編號				代表水號	□ □ □ □ □ □ □ □		
用戶	代表地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建物名稱	地 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共 號			
竣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竣工	建築師		電話			
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	承裝商		電話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改設 <input type="checkbox"/> 既設 <input type="checkbox"/> 油脂截留器						
戶 數	地上 棟 層 共		戶 設備單位或總出水量				
登 錄	審 查	股 長	科 長	製 卡 說 明		承 裝 商 蓋 章	
				1. 承裝商於用戶連接管竣工前詳填繪本竣工資料卡及本卡背面之竣工平面圖以憑申報竣工與查驗。 2. 本用戶連接管工程範圍，承裝商應自竣工日算起負責保固壹年，在正常使用下如有損壞，承裝商應負責修復或更換。			
其 他 用 戶 地 址 及 自 來 水 水 號							
地 址	水 號			地 址	水 號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 □ □ □ □ □ □		

第三聯：存台帳室

E2 | 一一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用戶接管竣工平面圖

E2 | 一一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衛工處索引圖號

圖例：○ 人孔 ⊗ 陰井 ⊕ 清除口 ⊙ 清除口(加裝鑄鐵擋土座)
 — 新設管線 -S- 既設管線

說明：本竣工圖請依用戶連接管現場實際竣工狀況以 1/100~1/300 比例尺製，並請註明管線位置、管材、管徑，及埋設高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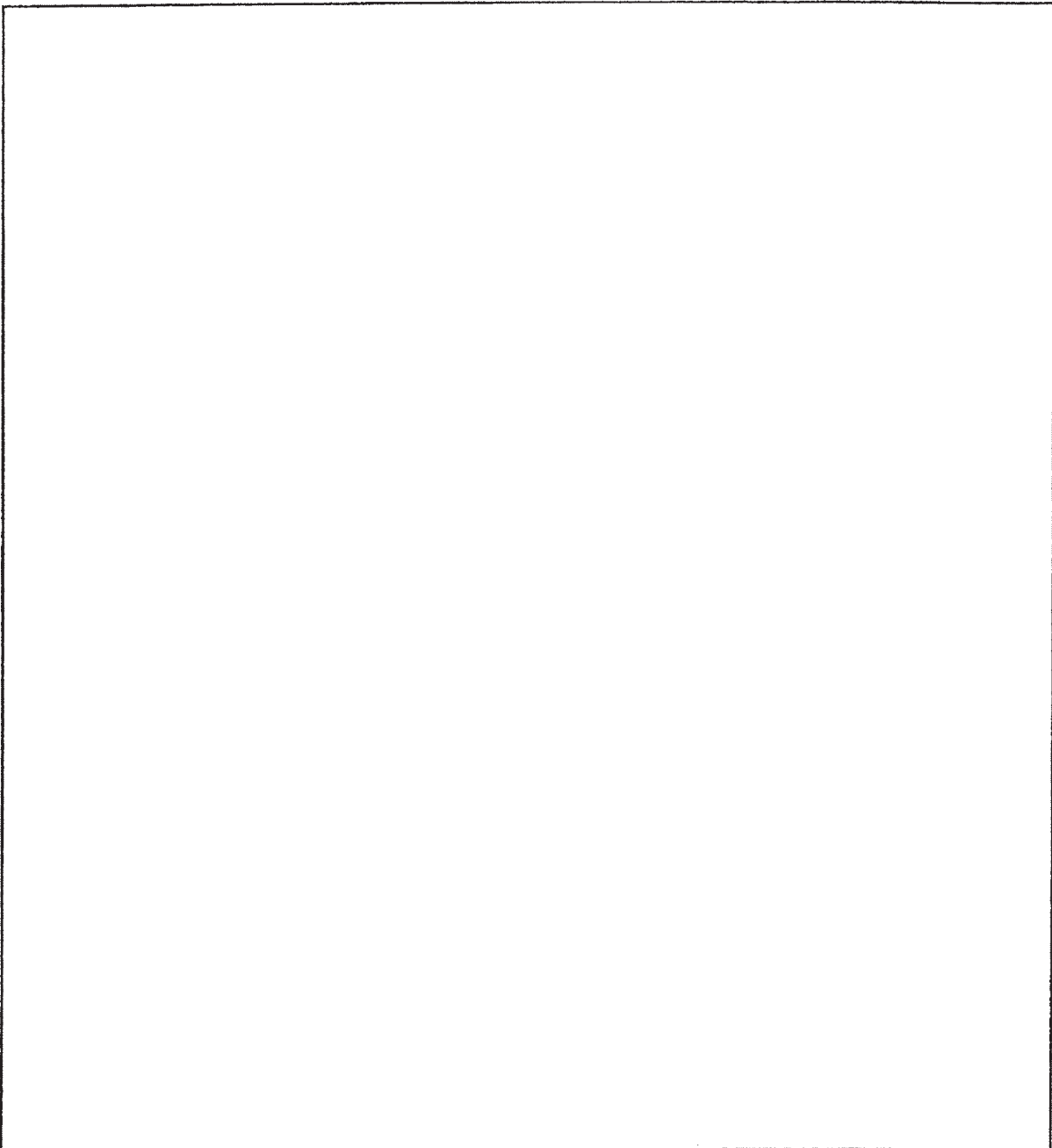
用戶申請接管竣工資料卡續頁

案件編號		其他用戶地址及自來水水號					
地	址	水	號	地	址	水	號
路(街)	段	巷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弄	號之	樓之	
路(街)	段	巷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弄	號之	樓之	
路(街)	段	巷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弄	號之	樓之	
路(街)	段	巷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弄	號之	樓之	
路(街)	段	巷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弄	號之	樓之	
路(街)	段	巷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弄	號之	樓之	
路(街)	段	巷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弄	號之	樓之	
路(街)	段	巷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弄	號之	樓之	
路(街)	段	巷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弄	號之	樓之	
路(街)	段	巷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弄	號之	樓之	
路(街)	段	巷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弄	號之	樓之	
路(街)	段	巷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弄	號之	樓之	
路(街)	段	巷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弄	號之	樓之	
路(街)	段	巷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弄	號之	樓之	

第三聯：存台帳室

E2 | 一一四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用戶接管竣工平面圖



銜工處索引圖號

圖例：○ 人孔 ⊗ 陰井 ⊕ 清除口 ⊙ 清除口(加裝鑄鐵擋土座)
 — 新設管線 - S - 既設管線

說明：本竣工圖請依用戶連接管現場實際竣工狀況以 1/100~1/300 比例尺製，並請註明管線位置、管材、管徑，及埋設高程。

E2 | 一 | 一 | 四 | 函轉本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永秀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R9152122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3290856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署為扶植優質及具有潛力之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產業民間團體，特於 101 年 6 月 11 日訂定「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活動經費作業要點」（如附件），如有申請補（捐）助需求者，請依該要點規定申請，俾利促進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之發展，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一科、三科）

署長 丁育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

G
—
二
五
○

本署為扶植優質及具有潛力之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產業民間團體，特於 101 年 6 月 11 日訂定「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活動經費作業要點」（如附件），如有申請補（捐）助需求者，請依該要點規定申請，俾利促進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之發展，請查照。

G
—
二五〇內政部營建署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活動經費作業要點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2-06-11

內政部101年5月24日台內會字第1010199204號函核定

內政部營建署101年6月11日以營署建管字第1010032664號令訂定發布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之發展，扶植優質及具有潛力之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產業民間團體，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原則及項目如下：

- (一) 對象：國內私立大專校院、私立研究機（關）構或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機構、工（公）會、協會、學會、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
- (二) 原則：每案最高補（捐）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但經專案簽報本署署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三) 項目：舉辦綠建築或建築文化創意相關展覽、評選、競圖、演講、座談會、宣導或推廣等活動，其內容如下：
 1. 國內外建築展覽。
 2. 建築獎評選活動。
 3. 建築競圖創作競賽。
 4. 建築專題演講。
 5. 建築座談會、研討會、論壇。
 6. 建築法規講習。
 7. 建築宣導或推廣活動。

三、經費用途及基準如下：

- (一) 經費用途應經本署審核通過，其項目包括印刷費、場地費、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遠程交通費、撰稿費、材料費、膳食費等。
- (二) 經費支用應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基準；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並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 申請者應自辦理補（捐）助事項三十日前，具函檢附計畫書向本署提出申請。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內容、時程、地點、執行方式、經費表及預期效益等。
- (二)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不予受理或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五、本署受理申請補（捐）助案件，於預算範圍內核定補（捐）助經費，並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 計畫案之完整性。
- (二) 計畫之規模及推動方式。

本署為扶植優質及具有潛力之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活動經費產業民間團體，特於101年六月十一日訂定「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活動經費作業要點」，如有申請補（捐）助需求者，請依該要點規定申請，俾利促進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之發展，請查照。

- (三) 活動效益。
- (四)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五) 申請補助項目之妥適性。
- (六) 經費總額及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六、受補(捐)助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辦理經費核銷。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 受補(捐)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領據、支出原始憑證及獲各機關補(捐)助經費項目表，詳列支出用途及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與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經本署審核通過，依相關規定辦理領款及核銷事宜。
- (二) 受補(捐)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
- (三) 受補(捐)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七、本署辦理本作業要點補(捐)助案件應將補(捐)助項目、對象、金額及核准日期等相關資訊，登載於本署網站。
- 八、本署得隨時派員了解各項補(捐)助案件辦理情形及審核補(捐)助經費支用情形，如發現有運用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浮報銷者，除不撥付該補(捐)助經費或於撥款後發現者追繳補助款外，本署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民間團體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案件，由本署填製該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檢核表(如  附件)，簽報本署署長核定後，報請內政部備查。

最後更新日期：2012-06-1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4 All Rights Reserved.

G
—
二五〇

本署為扶植優質及具有潛力之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活動創意產業民間團體，特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訂定「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活動經費作業要點」，如有申請補(捐)助需求者，請依該要點規定申請，俾利促進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活動之發展，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徐采薇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416
傳真：27238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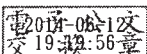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11940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9408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為使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後遵循法令規範，惠予協助宣導周知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5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2909417 號函轉勞動部 103 年 5 月 22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30131123 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勞動部 

G | 二五
一
員，請查照。
函轉勞動部為使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後遵循法令規範，惠予協助宣導周知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

建 國 勞 動 部 函

地址：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9 樓

聯絡人：何小姐

聯絡電話：85902726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 1 字第 10301311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使大廈管理委員會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後遵循法令規範，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3 日勞動 1 字第 1030130004 號公告，未分類其它社會服務業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並報備者，自 103 年 7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或報備者，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該法。適用對象之範圍亦包括公寓、住宅、社區及其他與大廈管理委員會性質相當之管理組織。屆時，管理委員會自行僱用之勞工，應依其各該適用時點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管理委員會與所僱用勞工所訂勞動契約、工資、工時、休息、休假、職業災害補償等勞動條件，不得低於該法所定最低標準。如有法令疑義，各該管理委員會可就近洽詢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或社會局、處）。
- 二、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勞工退休金事項，優先適用本條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條例

G | 二五
一
員，函轉勞動部為使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後遵循法令規範，惠予協助宣導周知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
查照。

施行（94年7月1日）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由雇主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並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15日內向勞保局辦理申報。有關退休金申報與提繳疑義，管理委員會可逕洽勞工保險局(02-23961266-5077)，當有專人進一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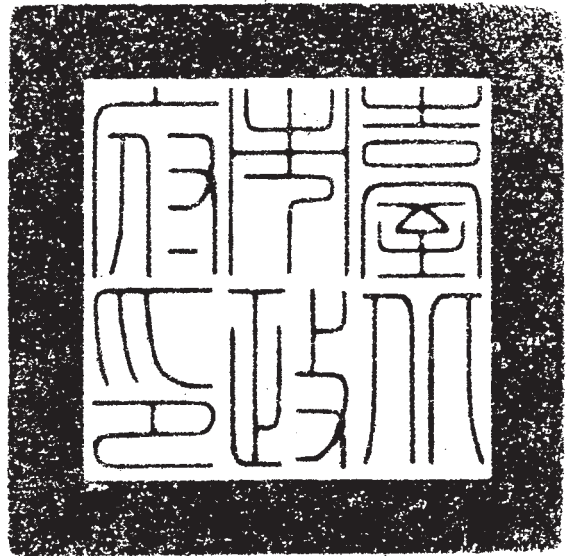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G | 二五一
員，請查照。
函轉勞動部為使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後遵循法令規範，惠予協助宣導周知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

臺北市政府 公告



H
|
六
二
—
發
文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6
日
發
文
字
號
：
府
都
規
字
第
10332000700
號
附
件
：
計
畫
書
1
份
公
告
附
件
：
計
畫
書
1
份
用
地
公
告
開
展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
修
訂
『
變
更
臺
北
市
文
山
區
景
美
溪
左
岸
（
萬
壽
橋
至
道
南
橋
間
）
機
關
用
地
、
公
園
用
地
、
道
路
用
地
、
公
園
用
地
細
部
計
畫
案
」
內
有
關
重
劃
規
定
事
項
案
」
計
畫
書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320007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溪左岸(萬壽橋至道南橋間)機關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內有關重劃規定事項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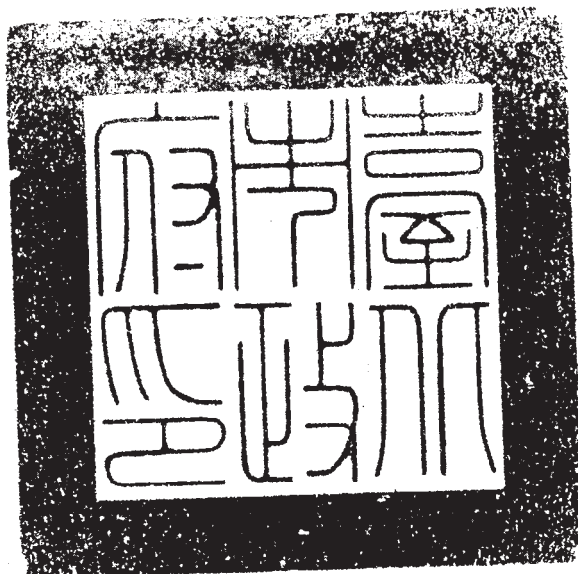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3年5月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郝龍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01014700號
附件：計畫書、計畫圖各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93地號土地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3年5月1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4月11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3302341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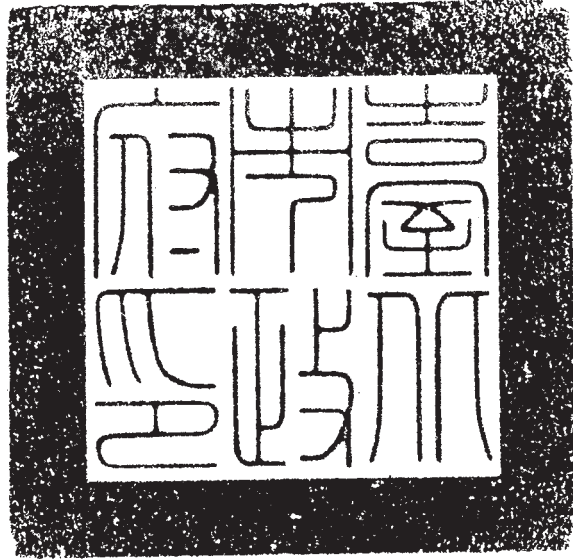
H—六二二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九十三地號土地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零時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H
—
六
二
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008938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核定本市都市計畫「『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八德路四段、東寧路、縱貫鐵路、八德路四段一〇六巷所圍地區(原唐榮鐵工廠)土地使用計畫(通盤檢討)案」開發方式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零時起生效。



主旨：核定本市都市計畫「『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八德路四段、東寧路、縱貫鐵路、八德路四段106巷所圍地區(原唐榮鐵工廠)土地使用計畫案」開發方式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03年5月1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4月1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330212400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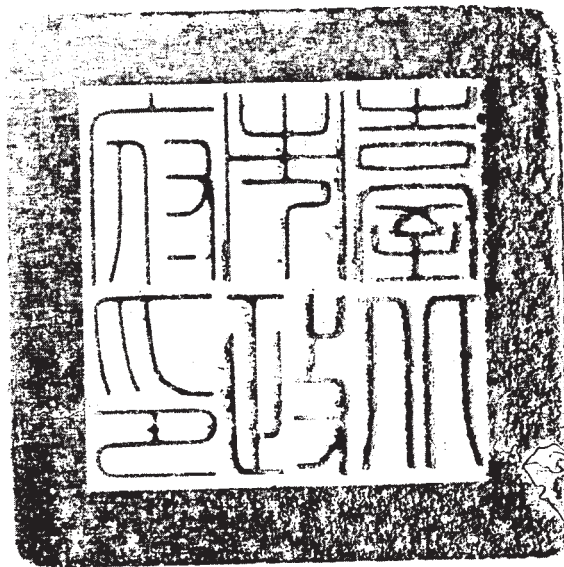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307404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及意見表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三小段523地號等20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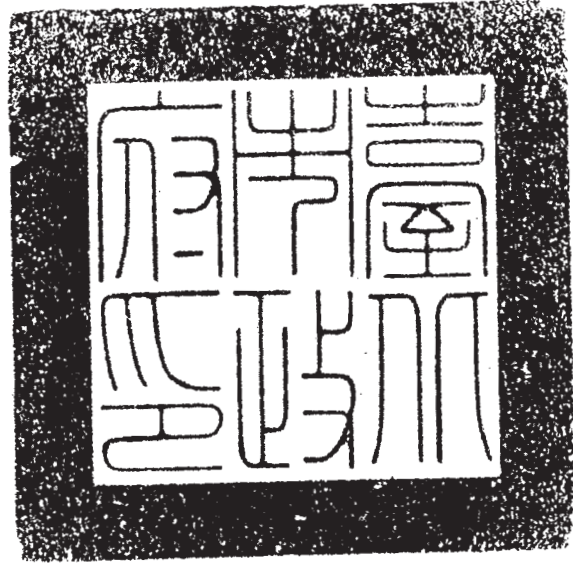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3年5月23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及本市信義區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郝龍斌

H—六二四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三小段五二三地號等二〇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335623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三小段49地號土地開發方式（保變住編號住25地區）細部計畫案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03年5月29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4月11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3302339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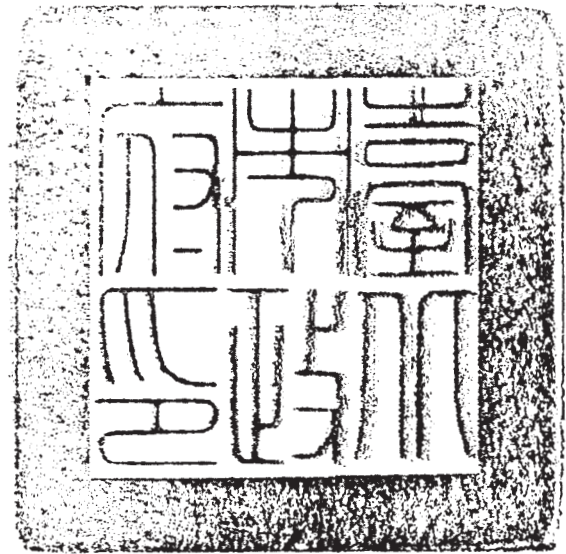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H
|
六
二
五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三小段四十九地號土地開發方式（保變住編號住二十五地區）細部計畫案案」計畫書，並自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零時起生效。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012697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四小段178、178-3地號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3年5月31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5月6日台內營字第1030150392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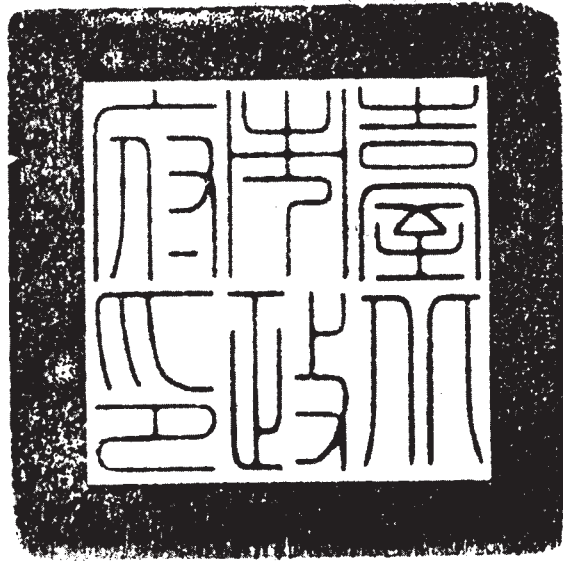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H—六二六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四小段一七八、一七八—三地號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零時生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302648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及意見表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四小段735地號等45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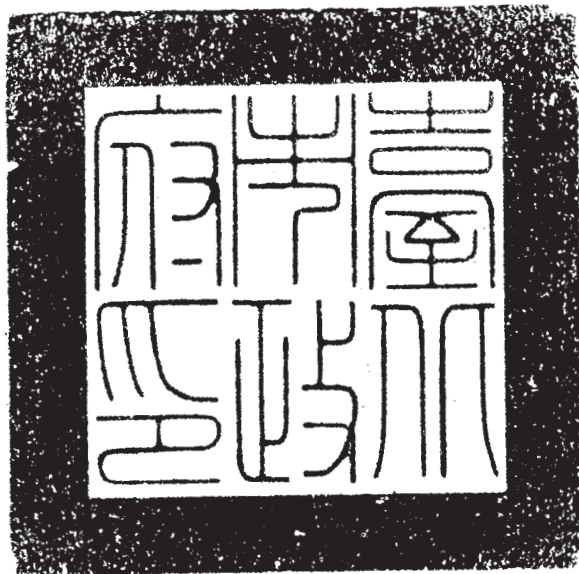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3年6月1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及本市信義區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郝龍斌

H | 六二七
 區(特)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四小段七三五地號等四十五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320062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3年6月13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及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丁庭宇 代行

H—六二八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